

# 《雙溪雜記》與明嘉靖初年朝政爭議關係研究： 「蜀黨」、「封疆之獄」及王瓊復出背景之探討\*

胡吉勛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前 言

野史、筆記於治明代政治史不可或缺，然明中葉後，野史繁增，因各書撰修目的及作者政治立場存在差異，其所載史跡真偽摻雜，為歷來治明史之病。故今人對此類筆記，宜深入分析著者寫作動機及與時代背景之關係，並慎重考察著者政治立場與其撰書之政治背景。嘉靖(1522–1566)間出現的《雙溪雜記》即此類著作的一例。

《雙溪雜記》雖無明文記載撰修時間，然書中對明初至嘉靖初內閣掌故的載述在嘉靖朝已多所稱引，萬曆(1573–1620)以後引述更為普遍，並影響後人對正德(1506–1521)、嘉靖史事的看法。<sup>1</sup>但明清士人在採用此書時，多不加辨析。個別如王世貞則認為其書出於「讐口」，不值信用。<sup>2</sup>以上引用或評論均未能注意到此書在撰寫和流傳過程中實際所產生的政治作用；而在現代學者關於明中葉政治的研

\* 本文係筆者選修業師朱鴻林教授2003年秋季於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部開設「史學著作研討會」時提交的論文。感謝鴻林師在研究方法上提供之啟示及對本文之批改。另外，陳師學霖教授及朱國藩博士為本文所作之審訂，筆者在此一併致謝。本文研究重心在於探討《雙溪雜記》一書與嘉靖初年政治爭議事件的關係，期望學界對這些政治事件的背景有更深入的認識。參考評審人的意見，筆者對題目、前言和結論部份進行了修改。

<sup>1</sup> 如明嘉靖中朝臣韓邦奇撰《苑洛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一九〈見聞考隨錄二〉即引《雙溪雜記》述李東陽與劉瑾交接事(頁一一上至一一下)。萬曆以後，王世貞、徐三重等都有引述、考辯，清以後引述情況更為普遍。

<sup>2</sup>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六引錄《雙溪雜記》對正德史事之記載，並加以辯誣(頁一三上至一七下)。

究中，則很少使用到《雙溪雜記》一書，更未有人系統而全面地檢討過此書對當時政局的影響。<sup>3</sup>

《雙溪雜記》與明正、嘉之際朝政密切相關，宜深入考察此時政治與人事的關係，以便了解其書與時政的關係。嘉靖初年數起政治爭議事件中有所謂「蜀黨」一語，實為嘉靖初個別官員攻訐正、嘉之際首輔大學士、四川新都人楊廷和(1458–1529)及其親戚之詞。由於對楊廷和的攻訐，又與正、嘉之際朝廷處置哈密事件的得失並提，並在嘉靖六年至七年釀成所謂「封疆之獄」。故「蜀黨」之議，實與「封疆」一獄緊密關聯。已有的關於嘉靖初年政治史的研究中，<sup>4</sup> 姚勝的碩士論文〈明代「大禮議」與「封疆之獄」關係初探〉值得一提。<sup>5</sup> 此文檢討了嘉靖六年(1527)至七年(1528)朝中興起的「封疆之獄」，又詳細論述此獄於朝中引發的爭議，結論亦可參考。可惜此文未能注意到王瓊(1459–1532)及《雙溪雜記》與此獄的關係。本文擬在姚氏論文的基礎上，對「封疆之獄」背後牽涉的複雜人事關係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本文試對《雙溪雜記》撰述時間進行分析，並據此討論此書撰述的意圖和流傳方式，同時結合當時朝中政治背景，藉此以見正、嘉之際權臣王瓊在《雙溪雜記》一書傳佈上所施展的政治手段，以及《雙溪雜記》的傳播對當時政治局勢的影響。本文也說明此書之撰修因含極強政治動機，不可盡信，引述者宜慎重對待其書內容及著者所持觀點。

<sup>3</sup> 陳高華《明代哈密吐魯番資料匯編》(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一書對明代哈密資料詳加輯錄，引述資料亦頗為廣泛，間附編者按語。所錄正德、嘉靖之際朝廷關於哈密、吐魯番之措置及廷臣有關疏奏佔全書篇幅逾半，惜未能引及《雙溪雜記》。

<sup>4</sup> 近二十年來，關於明代中葉政治史研究漸漸得到學界重視。以嘉靖朝為例，學界已有林延清《嘉靖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卜鍵《嘉靖皇帝》(北京：團結出版社，1995年)及胡凡《嘉靖帝》(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三部關於明世宗的較為嚴謹的歷史傳記。另外，對嘉靖一朝政治、特別是嘉靖初年政治進行研究的專著，尚有Carney T. Fisher, *The Chosen One: Succession and Adoption in the Court of Ming Shizong* (Sydney: Allen and Unwin, 1990); 懷效鋒：《嘉靖專制政治與法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田澍：《嘉靖革新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鄧志峰：《王學與晚明的師道復興運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後四部著作均係作者博士論文改編出書，分別針對嘉靖初年議大禮、決大獄、嘉靖新政及學術與政治關係等領域所做之專題研究。

<sup>5</sup> 姚勝：〈明代「大禮議」與「封疆之獄」關係初探〉(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3年)。

## 關於《雙溪雜記》之作者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三載：

《雙溪雜記》。無卷數，兩淮鹽政採進本。不著撰人名氏。案，焦竑〔1540–1620〕《經籍志》載《雙溪雜記》二卷，王瓊撰。《續說郛》所載，亦題曰王瓊。檢卷中所述，並自署其名曰瓊，與二書所載合，蓋即瓊書矣。瓊在當時以幹略稱，所著《晉溪奏議》，已著錄。是編其雜記見聞之作也。所載朝廷故事，於弘治〔1488–1506〕以前頗有稽核，足與正史相參，即是非取予，亦不甚刺謬。至正、嘉之間，則自任其私，多所污穢，不可盡據為實錄。考《明史》本傳，瓊督邊之功，及薦王守仁〔1472–1528〕以平宸濠，其功固不可沒，然平日與江彬、錢寧等相比，而與楊廷和、彭澤〔弘治三年（1490）進士〕等不協，故記中於廷和與澤，詆誣尤甚。至於大禮一事，曲徇世宗之意，悉歸其過於廷和，尤非定論矣。<sup>6</sup>

由此提要分析，四庫館臣所見之兩淮鹽政採進本未署名，但館臣已能見到明萬曆進士陶珽編《續說郛》所錄之版本。既然《續說郛》已署王瓊名，想必四庫館臣認為兩淮鹽政採進本為一更早之版本，故以此版本為據加以論述，並對此書作者身份辨析確認。

《續說郛》本已署名為王瓊，明萬曆中所刊之《今獻彙言》收《雙溪雜記》一卷，作者名亦署王瓊。萬曆士人徐三重（萬曆五年〔1577〕進士）所著《採芹錄》兩引此書，認定是王瓊所著，王世貞（1526–1590）《弇山堂別集》中多次提及此書，亦明確表示此書出自王瓊，故此書著者並無爭議。不過，如前所引，四庫館臣所見本無著者名；徐三重亦稱此書「然《雜記》出王晉溪手」，<sup>7</sup> 則徐所見本似亦未署名，故有此語。藉此可進一步推出，除明萬曆間編輯之《續說郛》及《今獻彙言》兩種叢書所收的署名本外，在萬曆及以後尚流傳未具名之《雙溪雜記》本。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徐三重所見之未署名本與四庫館臣所見之未署名本均稱為「雜記」，而不是像《今獻彙言》本及《續說郛》本均稱為「雜記」。雖「雜」、「雜」二字古可通用，然此用字之差異，亦可另作推測，即徐三重所見和四庫館臣所見或屬同一版本系統。

<sup>6</sup> 《四庫全書總目》，《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四三，頁一七下至一八上。

<sup>7</sup> 徐三重：《採芹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頁一八下。

## 《雙溪雜記》之版本及內容

今所見之《雙溪雜記》版本如下：

- 一、《今獻彙言》本。有上海涵芬樓民國二十六年(1937)據明高鳴鳳<sup>8</sup>輯刻《今獻彙言》之影刻本，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39冊即據此影印；1936年商務印書館之《叢書集成初編》本亦據《今獻彙言》本影印。此本為一卷。
- 二、《續說郛》(或稱《說郛續》)本。有順治三年(1646)宛委山堂刻本，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一年(1972)本即據此影印。《雙溪雜記》收於《說郛續》卷一七。
- 三、《灼艾別集》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127冊收嘉靖刊本《灼艾集》，其〈別集〉卷下收《雙溪雜記》，不署撰人。

此三種版本，《續說郛》本文字最少，其篇幅只及《今獻彙言》十之一、二，僅保留敘述明初官制數事，於正德、嘉靖之事，全無存留。《灼艾別集》本則無自序，亦無卷尾結束之標志。《今獻彙言》本雖然首尾全具，但《灼艾集》中部份文字，卻失於載錄。今人單錦珩輯校之《王瓊集》收入《雙溪雜記》，係以《今獻彙言》本為底本，參照《灼艾集》所多出文字，補入其中。《王瓊集》前附編者單錦珩對《雙溪雜記》整理說明謂：

[雙溪雜記]《明史·藝文志》著錄為二卷，今所見本皆不分卷。嘉靖間，高鳴鳳輯《今獻彙言》，所收《雙溪雜記》，略具首尾，然並非全文。嘉靖二十二年，萬表輯《灼艾別集》，<sup>9</sup>所錄《雙溪雜記》，不具首尾，然有十九節〔實為二十節〕為《今獻彙言》所無。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于大禮一事，曲徇世宗之意，悉歸其過于廷和。」其所據為兩淮鹽政采進本，今所見本但云廷和「首亂大禮」，並無具體敘述。可見流傳諸本有刪節，而原本不知何所在。此次整理，係將《灼艾別集》多出之十九節，補入《今獻彙言》本中，並與別本及諸書校核，供讀者參考。<sup>10</sup>

<sup>8</sup> 高鳴鳳曾任南安衛指揮，終其一生未中進士，卒於萬曆間。《明史鈔略》(《四部叢刊三編》影印石門呂氏鈔本)載：「〔萬曆三十三年七月〕秦府輔國中尉敬燭等因事群毆南安衛指揮高鳴鳳至死，詔高墻禁錮、革爵降職、革祿戒諭各有差。」(頁一三上)

<sup>9</sup> 關於萬表，《清一統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二五云：「萬表，字民望，襄寧波衛指揮僉事。中嘉靖中武科，累擢署都督僉事，充漕運總兵官。」(頁二五下)

<sup>10</sup> 王瓊(著)、單錦珩(輯校)：《王瓊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首。

統覽以上三種版本以及單氏所輯錄文字，似猶非《雙溪雜記》全帙。筆者檢《四庫全書》，又得出十數條見引於其他筆記中的文字。如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就收錄《雙溪雜記》十餘條，其中約有四、五條未見於《今獻彙言》本及《灼艾別集》本，<sup>11</sup> 而以上只是隨手檢得。其實前文所錄《四庫總目》已引焦竑《經籍志》，謂《雙溪雜記》二卷，而《今獻彙言》所收，則僅為一卷，因此筆者很同意單錦珩的說法，即今所見《雙溪雜記》諸本均有刪節，絕非原本。由於書目著錄為二卷，而今所見僅一卷，故所佚條數尚多。

先分析《今獻彙言》本所無、而為《灼艾別集》本多出的數節文字（參考《王瓊集》整理本），大略有以下數項：（一）追敘「內閣專權，始於宣德〔1426–1435〕而成於正統〔1436–1449〕」之過程；言內閣票旨之始。（二）言因兩京並建，兵冗煩費事；言太后專政之禍。<sup>12</sup>（三）對風憲官不滿；臧否成化（1465–1487）、弘治以來內閣官員，對吏部會推官員之制不滿。<sup>13</sup>（四）述宦官劉瑾（?–1510）之為害，指斥正德間大學士李東陽（1447–1516）與劉瑾交接及結黨事。<sup>14</sup>廣覽今所見存《雙溪雜記》之《今獻彙言》本、《王瓊集》據《灼艾集》補入本，以及明人筆記所摘抄之佚文，可以看出《雙溪雜記》敘述的內容主要是：記載明初以來殿閣典故，以此析出從正統到正德間，內閣權力增長之脈絡；談言官與吏部會推制；謂李東陽及楊廷和與宦官交接；談邊事，特以哈密事為詳，對彭澤、金獻民（成化二十年〔1484〕進士）、陳九疇（弘治十二年〔1499〕進士）、李昆（成化二十三年〔1487〕進士）等曾經略三邊官員指斥尤力。

《雙溪雜記》內容顯示出，王瓊對明正統以來內閣權力逐漸增長之勢似有不滿，對言官之活躍及吏部會推官員制有厭惡之情，於正德間大學士李東陽、楊廷和及都御史彭澤等更無恕詞，時時指以奸黨。而其所論，在熟悉明史事之王世貞及四庫館臣評判下，多認為不可採。然而不同尋常的是，自嘉靖中起，無論是萬表所輯之《灼艾集》，還是萬曆間刊刻的《今獻彙言》、《續說郛》，或者是見諸於《弇山堂別集》的引用辯白文字，其作者或編者雖然都讀過《雙溪雜記》，並分別錄入相應叢書或考辯文字之中，但他們所見之本似各有不同，而且差異甚巨。雖然萬曆間士人均已知道《雙溪雜記》作者為王瓊，但明萬曆至清乾隆時至少還流傳著一個未署名的版本，且內容似較我們今日所見的通行本豐富。那麼，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眾本紛呈的局面呢？

<sup>11</sup> 此未見於《今獻彙言》本及《灼艾集》本文字，分見於《弇山堂別集》卷二〇、二五及二六中。

<sup>12</sup> 以上見單錦珩整理本《王瓊集》，頁9–13。

<sup>13</sup> 同上注，頁16–19。

<sup>14</sup> 同上注，頁19–28。

此外，無論是王世貞還是四庫館臣，都對此書的史學價值持有疑慮。而王世貞更稱：

國史之失職未有甚于我朝者也。故事有不諱，始命內閣、翰林臣纂脩實錄，六科取故奏部院咨陳牘而已。其于左右史記言動闕如也，是故無所考而不得書。國忸袞闕，則有所避而不敢書。而其甚者，當筆之士，或有私好惡焉，則有所考，無所避而不欲書，即書故無當也。史失，求諸野乎？然而野史之弊三：一曰挾鄰而多誣，其著人非能稱公平賢者，寄雌黃于睚眦。若《雙溪雜記》、《瑣綴錄》之弊是也。<sup>15</sup>

此引文可見，王世貞把《雙溪雜記》當作具有「挾鄰而多誣」弊端的野史之一。然而，《雙溪雜記》是否僅是一本聊以發泄作者心中怨憤之作呢？對此書一直流傳各種不同版本、特別是匿名本的存在又應如何解釋呢？

或許我們把此書置於正、嘉之際政治背景中，方能夠更進一步了解王瓊撰寫此書的意圖。

### 《雙溪雜記》撰修時間及政治背景——王瓊之入罪與謫戍

《雙溪雜記》前自述曰：

昔司馬遷〔前135–前87〕罪廢之餘，作《史記》，為萬世史學之宗。後世山林隱逸之士，有所紀述，若無統理，然即事寓言，亦足以示勸懲而垂永久。……予所居巖穴，在雙溪之間，怡神養氣之餘，忽有所思，輒錄于冊，久而成帙。雖不敢自謂合道理，然皆紀實，無空言者。格物君子，得而觀之，未必無所取云。<sup>16</sup>

因此序中有「予所居巖穴，在雙溪之間，忽有所思，輒錄于冊，久而成帙」等語，故王瓊年譜編者謂《雙溪雜記》撰寫始於嘉靖元年（1522）。<sup>17</sup>《年譜》載：「霍渭厓〔霍韜（1487–1540）〕〈吏部尚書謚恭襄王公神道碑銘〉：『號晉溪，邑居晉水經流故也。』公謫戍綏德時，居月宮寺山石洞中，山當大理、無定二河之交，因別署『雙溪老人』。（見康對山〔康海，1475–1540〕〈晉溪山洞記〉）」<sup>18</sup>又，《年譜》嘉靖元年條：

<sup>15</sup> 《弇山堂別集》，卷二〇〈史乘考誤一〉，頁一上至二上。

<sup>16</sup> 《今獻彙言》本《雙溪雜記》，頁首。

<sup>17</sup> 張友椿（編輯）：《王恭襄公年譜》（晉芳室1932年刻本），收入《王瓊集》，頁220–358。

<sup>18</sup> 《王瓊集》，頁233。

世宗嘉靖元年壬午（一五二二），六十四歲。

〈權厝志〉：「嘉靖元年改元春，吾父晉溪公為權奸所構，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謫綏德。二月，吾妻侍吾母一品夫人白氏歸太原，寓府城新弟。」

五月初一日，公抵綏。〈晉溪自記〉：「明年為嘉靖改元，五月朔，抵綏，僦舍州城中。觀綏之諸山，至月崖。（在城北二里，大理入無定河處。）崖有寺曰月宮，去城北二里而近。近而弗譁，幽閑而弗荒，因以為游息之所。」

是年，開始著《雙溪雜記》。<sup>19</sup>

《王瓊年譜》稱此書撰於嘉靖元年，但對成書時間並未提供更有力的證據，不過根據《年譜》所提供之資料，大體可推斷此書撰於嘉靖元年至嘉靖六年間王瓊謫戍於綏德時期（時王瓊自號「雙溪老人」）。其具體起始時間，則有待進一步考證。

王瓊於正德間先後任戶部、兵部及吏部尚書，熟諳邊事，更對王守仁充份信用，許以便宜行事。宸濠之變，王瓊處之泰然，而守仁亦果旋定其事，並多歸其功於王瓊。《明史》王瓊本傳亦稱許其識見。然正德末，王瓊交接宦官、邊將錢寧、江彬等，又忌彭澤聲名出於己上，故與彭澤及楊廷和頗不睦。《楊文忠三錄·視草餘錄》載：

正德十年，兵部缺尚書。戶部王德華〔瓊〕欲補其處。僉議多屬都御史彭濟物〔澤〕。德華忌濟物，欲害之，未有間。一日，濟物于燕〔宴〕會間語及錢寧，罵曰：「此賊行當顯戮市曹，蒲包裹骨。」寧聞之，大怒。會土魯番寇甘肅，德華欲借是嫁禍濟物。濟物總制陝西時，嘗遣回夷舍音和珊瑚，齎勅往諭土魯番。和珊瑚私許土魯番厚賞，濟物欲罪之。和珊瑚懼，賂德華塊〔瑰〕玉，重百三十斤，祈免罪。德華因誣奏濟物失信致寇。朝命給事中黃臣〔正德六年（1511）進士〕，會巡按御史趙春〔正德三年（1508）進士〕及鎮巡官體勘，多虛。德華怒，覆奏勘官，皆奪俸。濟物時已致仕，落其職。逮鎮守巡撫及兵備官至京，與舍音和珊瑚鞫之。德華主其事，鞫者皆莫敢異同。毛禮書憲清纔有言，輒斥之曰：「爾安知邊事，必陸水村教爾也。」都給事中王爌〔弘治十七年（1504）進士〕、石天柱〔正德三年進士〕有言，未幾皆調遠方，外任巡撫、兵備官，降黜有差。舍音和珊瑚在刑部獄中，錢寧假傳上意，差校尉數輩往視之，近幸饋燒羊酒肉者無虛日。既脫罪，遂留豹房，朝夕近侍，冒國姓，父子俱授錦衣衛指揮使，隨狩南京。皆德華致之也。時議者籍籍。<sup>20</sup>

<sup>19</sup> 同上注，頁319，320。

<sup>20</sup> 楊廷和：《楊文忠三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視草餘錄〉，頁三九下至四〇下。

楊廷和這段關於王瓊利用宦官錢寧打擊政治對手的記載，與世宗即位初朝臣中流行的對王瓊「中傷善類」的看法是一致的。<sup>21</sup>此說法亦為後人所採，且錄入《明史》王瓊本傳，作為王瓊頗多心計之證明。

但王瓊《雙溪雜記》則另有載述，指稱彭澤交接錢寧，甚至對其行賄。<sup>22</sup>大略而言，正德末邊事起，彭澤曾經略其事，至嘉靖初彭澤再起為兵部尚書時，邊事猶撓攘未寧。正德後期任兵部尚書之王瓊在正德末曾因此事構獄彭澤、李昆、陳九疇等，致彭澤等罷為民。此獄於雙方固各持一說，然王瓊於《雙溪雜記》中謂彭澤與錢寧交接，則與史實相背。事實上，與錢寧、江彬交接並常常出入於豹房者，正是王瓊本人。此點無論是楊廷和，還是正、嘉之際閣臣毛紀均有記載，<sup>23</sup>即與王瓊交好之霍韜亦未諱言此事。<sup>24</sup>正因王瓊與豹房有較深的牽連，故當時朝廷官員對他普遍懷有疑忌之心。

在正德後期，供給明武宗嬉戲游樂的豹房體制，<sup>25</sup>因不與文官體制合作，不符合忠實於儒家理想的文官的觀念。世宗即位初，以楊廷和為首的內閣，在世宗支持下，對朝廷文官系統進行了整頓。這種整頓和世宗新政的宗旨一致，即剷除武宗朝豹房運作體制，整肅文官體制中與豹房有牽連的文官成員。正德後期曾在兵部擔任尚書、後轉任吏部尚書的王瓊，與繼王瓊之後出任兵部尚書的王憲（成化二十三年進士），雖然是文官系統中的高級官員，但在當時的豹房政治體制和較為獨立的文官運作的兩種體制之間，選擇了豹房政治體制來作為施展權力的政治背景。故其立身出處，與當時文官體制相抵觸。因此，和嘉靖中後期一般意義上的黨爭不同，王瓊與內閣的矛盾並非是他與內閣大學士楊廷和之間的私人恩怨或簡單的朝臣間之傾軋與爭鬥，而是王瓊個人的政治理念與文官群體中欲維護文官體

<sup>21</sup> 霍韜〈贈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謚恭襄前少師王公瓊神道碑〉引述朝臣之評語，載《獻徵錄》（周駿富〔編〕《明代傳記叢刊》影印明刊本〔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卷二四，頁一〇六上至一一一下。

<sup>22</sup> 《今獻彙言》本，頁一九上至二四下。

<sup>23</sup> 毛紀〈嘉議大夫兵部左侍郎東崗李公昆碑銘〉謂：「丁丑（正德十二年）引疾乞休，優詔褒答，不允。權倖錢寧以私中傷，逮詔獄，左遷浙江按察使。」（《獻徵錄》，卷四〇，頁二八上至三一下）即，毛紀認為彭澤、李昆獄，乃錢寧操縱結果。

<sup>24</sup> 霍韜〈贈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謚恭襄前少師王公瓊神道碑〉謂：「人云：『彬將掠奪九卿印，行大事。晉溪〔王瓊〕反佩印往與彬，和同如魚水，不知何也？』」霍韜為之作辯，然並未為時論所接受。

<sup>25</sup> 關於武宗朝之豹房體制，可參見James Geiss, "The Leopard Quarter during the Cheng-te Reign," *Ming Studies* 24 (Fall 1987), pp. 1–38。

制的主流政治理念而發生的衝突。按照嘉靖六年首輔大學士楊一清(1454–1530)的說法，在正德後期，楊廷和與王瓊關係尚未交惡時，已有言官彈劾王瓊。由此可以證明，當時言官彈劾王瓊，未必便是受到內閣主使。<sup>26</sup>而王瓊在正德後期聲名極惡的原因，還在於他在正德後期因哈密事件，藉錢寧等豹房勢力核心人物極力構陷頗得朝望的兵部官員彭澤、陳九疇(弘治十五年〔1502〕進士)與李鉞(1465–1526)等事有關。

正因如此，武宗薨，楊廷和計擒錢寧、江彬，於世宗立朝初，判定正德為惡宦官之罪，時論為之一快，而言官亦紛紛上疏彈劾王瓊交接宦官之罪。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十六日，世宗即位未久，言官夏言(1482–1548)上疏劾時任吏部尚書的王瓊及另一位與豹房結交的兵部尚書王憲。在夏言的彈劾中，他認為吏部居掌銓衡之職，關乎人材進退，兵部繫軍國安危，因而這兩個部門都宜慎選人材。而此時居吏部尚書職位的王瓊及居兵部尚書職位的王憲都不能為公論所服。他對王瓊有如下指責：(一)接交嬖倖，外附錢寧；(二)交通寧王朱宸濠；(三)弄權賣官；(四)以哈密事構陷彭澤、陳九疇。對王憲則有以下指責：(一)與江彬結親以營求兵部尚書；(二)武宗去世時，廷論撤宣府三鎮之兵，而王憲獨反對以阻止江彬就逮。從夏言彈劾的內容看，他指責王瓊與王憲之處，與世宗即位詔革除前朝與豹房體制的主要精神是一致的。至於如何處理，夏言建議：「首將二人褫奪官爵，重加竄斥，以為大臣阿附權奸者之戒。」<sup>27</sup>世宗在夏言奏章後批覆，同意讓「該衙門知道」。王瓊、王憲二人因而或落職，或入罪謫戍。這樣一種清理，對於在朝廷中建構起一個忠於儒家理想的文官運作體制無疑是必要的，也得到當時朝中輿論普遍的肯定，並不存在太大爭議。<sup>28</sup>

王瓊被言官彈劾而因此謫戍綏德之後，彭澤復出為兵部尚書，王瓊則由此深怨彭澤及楊廷和。不過據楊廷和子侄輩認為，世宗即位初對王瓊的加罪，是宦官提供了更進一步的證據，以及世宗力主定重罪的結果。<sup>29</sup>且不論是否真是楊廷和主

<sup>26</sup> 楊一清：〈論王瓊可用否奏對〉，載《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998。

<sup>27</sup> 夏言：《桂洲先生奏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忠禮書院刻本，卷一九〈論劾尚書王瓊王憲〉(辛巳年〔正德十六年〕四月十六日)，頁一上至三上。

<sup>28</sup> 霍韜〈贈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謚恭襄前少師王公瓊神道碑〉一文記載了世宗即位初年，朝廷官員對王瓊操行較為一致的評價，認為其罪有三：「結交宦倖，濫封爵，亂朝政，罪一也；威傷善類，罪二也；軍功濫陞，罪三也。」這說明當時王瓊的入罪，並非一般意義的黨爭(即與楊廷和之權爭)，而是受到整個文官群體較為一致的鄙棄。

<sup>29</sup> 楊廷和對王瓊之處置，過叔仁撰〈故相國石齋楊公墓表〉(載過叔仁：《南沙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泰昌元年(1620)熊胤衡刻本，卷七，頁660–75)曰：「〔正〔下轉頁208〕

導下對王瓊定下罪名，單就王瓊而論，他對楊廷和、彭澤等人的怨憤之情是顯而易見的，這也正是嘉靖初王瓊於謫戍地綏德撰寫《雙溪雜記》時朝廷的政治狀況。由於王瓊一直對閣臣李東陽、楊廷和等懷怨極深，且嘉靖元年被貶係由眾多言官彈劾而致，因而不難理解，王瓊於《雙溪雜記》中對內閣權力之增長、言官之活躍頗懷怨心之緣由。以上是王瓊謫戍綏德前的時政背景。

關於《雙溪雜記》的撰寫緣由，其書有自序，其序以司馬遷罪廢始撰《史記》，以喻其時之心境，然序稱：怡神養氣之餘，「忽有所思，輒錄于冊」，「然皆紀實，無空言者。格物君子，得而觀之，未必無所取云」。王瓊所謂「忽有所思，輒錄于冊」，待「格物君子，得而觀之」，則王瓊究竟有何思，又待何方君子以擇取其紀實呢？檢《今獻彙言》本《雙溪雜記》（《王瓊集》所收本亦然），其於時事最晚記錄為繼彭澤之後出任兵部尚書的金獻民之落職，而金獻民於嘉靖四年致仕歸。<sup>30</sup>又據《年譜》記載，王瓊自嘉靖元年謫戍綏德，於嘉靖六年秋詔還為民，其間一直居於戍所綏德；《年譜》又引《通鑑輯覽》：「〔嘉靖〕七年二月，起王瓊為兵部尚書，總制三邊。」<sup>31</sup>則可推知，王瓊自謫綏德開始撰寫《雙溪雜記》，至嘉靖四年金獻民致仕，猶未中綴。

### 嘉靖元年史道對楊廷和之劾奏事件與《雙溪雜記》之關係

王瓊在正德十六年謫戍，然而就在他心懷憤怨居於戍所的六、七年間，朝廷分別在嘉靖元年冬及嘉靖六年春兩度奏劾楊廷和。

---

[上接頁207]

德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科道交章劾〔劾〕內臣、武臣亂政者。公擬旨盡下獄。又明日，科道交章劾〔劾〕文臣王瓊等二十餘人，公擬旨，令致仕。上不可，仍下內閣改擬，曰：『科道言內臣張雄、張稅、張忠、于經等下獄；言武臣，武臣許泰、錢安、裴德等下獄。文臣有亂政者，乃皆輕貸，何也？』公謝曰：『誠然。然衙門事壞，壞事者退，則衙門闢然復清，非如雄、泰、銳等蠱惑先朝，移居豹房新寺，南北巡幸，離宮闈，致國本中絕也。』中使曰：『王瓊先在兵部，頭戴瓜刺，身著帖裏，親至豹房，與太行飲酒，非蠱惑耶？』公驚曰：『此事外都未有知。』中使曰：『今日則知之矣。』乃擬瓊冠帶閑住。不可。乃擬為民。明日，又發下，必欲下之獄。瓊危迫甚，據摭誣奏，冀公引嫌迴避，將有庇之者。上覽奏怒甚，欲重治之。公復為解。』

<sup>30</sup>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5年），頁311。

<sup>31</sup> 《王瓊集》，頁331，333。

先發其難者為原科道官員史道（正德九年〔1514〕進士）。<sup>32</sup>嘉靖元年十二月，原兵科給事中史道為吏部所推，出任山西按察使僉事。命下後五日，不願調離京職而心懷不滿的史道，上章彈劾首輔大學士楊廷和。廷和聞訊，即不赴閣辦事，而上章乞休。世宗屢下旨請出供職，而楊廷和針對史道奏章，上章列史道欺罔二十事，其章奏長達四千餘言，收於《楊文忠三錄》卷八中。<sup>33</sup>

隨後，言官曹嘉（正德六年〔1511〕進士）、閻閣（正德九年〔1514〕進士）跟隨史道奏劾楊廷和，且言及閣權與皇權消長諸問題，語侵內閣及各部尚書。一時間朝廷大員人心浮動，不安其位。此事從嘉靖元年十二月起，至嘉靖二年（1523）三月，一直未能平息。數月中，除楊廷和屢次上疏乞休之外，內閣及各部尚書亦紛紛上疏乞休，見於《明世宗實錄》的有以下數起（均為嘉靖二年）：

〔正月〕辛酉，大學士蔣冕、毛紀各再上疏乞休，俱慰留不允。刑部尚書林俊引年乞休，不允。

〔正月甲子〕禮部尚書毛澄致仕，優詔不許。

〔正月戊辰〕戶部尚書孫交以疾請告，不允。

〔三月〕乙巳，刑部尚書林俊乞致仕，上仍優詔慰留，不允。

〔三月〕壬子，兵部尚書彭澤再疏乞休，上溫旨慰留。<sup>34</sup>

史道的奏章，使得朝政數月間震蕩不已。此事拖延如此之久，無疑是世宗在「議大禮」以來，面對以朝廷大臣為首的幾乎舉朝的反對，希望就此扶植起與他們相對立的政治勢力的心態有關。但此事對政局震蕩太大，年僅十五、六歲，初政僅一年多的明世宗，亟須諸高級官員對他新政的支持，最終下令：「史道這廝已陞外任，卻仍挾私怨望，排陷大臣，變亂國是。著吏部便參看了來說。」<sup>35</sup>並將史道、曹嘉送錦衣衛勘問。

<sup>32</sup> 關於史道傳記，《畿輔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一載：「史道，字克弘，涿州人。正德進士，改庶吉士，授給事中。疏論谷大用、江彬誤國，止太監張佐封爵，論救尚書王瓊等死，章數上，多見嘉納。後以論奏大學士楊廷和下詔獄，謫金縣丞。累官僉都御史，巡撫大同，建五堡城，廣耕戍，歲省漕輓費無筭。進兵部尚書加太子太保。」（頁一四上至一四下）

<sup>33</sup> 《楊文忠三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八，頁一四上至二九下。

<sup>34</sup> 張廷玉等：《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8年），卷二二，頁六下（總頁642）、頁七上（總頁643）、頁八下（總頁646）；卷二十四，頁二上（總頁681）、頁四上（總頁685）。

<sup>35</sup> 《楊文忠三錄》，卷八，頁二九下。

史道上奏是否僅僅出於其本人之狂妄呢？還是別有隱情？史道劾奏的背景究竟如何？對此，明代傳記編纂者認為：史道是因為個人恩怨，即他本人原授庶吉士，在館解後不得陞任翰林，因而埋怨廷和。<sup>36</sup> 由於史道論劾楊廷和的奏疏今已不見傳，我們只能通過楊廷和為自己辯解的奏章中所稱史道「欺罔二十事」的相關敘述來推測史道的奏章。<sup>37</sup> 楊廷和論史道「欺罔二十事」中，其「欺罔十四」云：「〔史〕道又奏翰林學士，久不推補。」這可以證實史道在上疏中確實因為翰林官員久不推補而懷有怨憤。

史道之疏如果僅僅解釋為個人恩怨，很難相信會激起如此大的反響。關於這一點，當時御史張袞已在上章中對史道的劾章策略有所揭示，並委婉點出世宗處理手法之不當。張袞疏言：「史道一旦指〔楊廷和〕為元惡，不已甚乎？夫避人焚草，入以告後，此言官之体，而道乃先揚其聲，邀人浼〔挽〕止。及至外補，而始發之，此其心跡詭秘可見。陛下何不以此罪道，而以排陷大臣下之理，是使道之有辭也。且廷和因史道之論而累疏乞休。同官以廷和之去而駢跡求退。臣恐政柄潛移，隱憂可畏，幸勅吏部諭廷和等亟出視事，毋要潔己之名，以妄委身之義，庶幾古大臣之用心。」<sup>38</sup> 張袞認為，史道之舉太有預謀、太有策略。但實際上，在正、嘉之際，對楊廷和、彭澤等懷有極大憤怨，並有如此心計，且能在朝中製造鉅大影響，只有歷任各部尚書的王瓊能有此實力。

如果把史道劾奏內容（從楊廷和論劾史道欺罔二十事逆推）與王瓊《雙溪雜記》所載（包括《今獻彙言》本、《灼艾集》本及王世貞、徐三重之引述）作一番比較，便可以看出一些痕跡。楊廷和所奏史道之「欺罔二十事」中，除不可證實之指控外（如「欺罔之一」謂廷和執政招天變），其中十餘事列表如下：

<sup>36</sup> 唐鶴徵（編）、陳睿謨（評）：《皇明輔世編》（《明代傳記叢刊》影印明刊本）卷四載：「十二月，史道、閻宏、曹嘉不得翰林官，怨廷和。」（頁三〇下）

<sup>37</sup> 《楊文忠三錄》，卷八，頁一四上至二九下。

<sup>38</sup> 《明世宗實錄》，卷二二「嘉靖元年正月丁卯」條，頁七上（總頁643）。

史道 奏楊廷和事	楊廷和辯章所在條目 (《楊文忠三錄》卷八)	《雙溪雜記》相關記載以及他書關於王瓊之記載
交接劉瑾， 夤緣起復	欺罔二：「道奏臣先年 與劉瑾同在先帝春宮， 薦臣由學士陞南京吏部 侍郎、尚書，又因納 賂，傳取入閣。」 欺罔三：「道又奏臣夤 緣起復。」	「新都楊公〔廷和〕初因劉瑾東宮共事之舊，不越數年而 入內閣，似目為瑾黨。」 <sup>39</sup> 「正德二年〔1507〕春，上御經筵。講官故事，講解書義 畢，必獻規諫之語。是日詹事楊廷和、學士劉忠 〔1452–1523〕直講既罷。上謂劉瑾曰：『經筵講書耳， 何添出書外許多說話？』忠與廷和皆舊東宮官。奏曰： 『此二人當發南京去。』陞二人南京侍郎。南京無缺， 皆添註之，雖若遠之，實陞之也。忠謂廷和曰：『此行 應別瑾否？』廷和曰：『瑾所為如此，不可再見之。人 知，必以我輩交瑾矣。』忠深然之。廷和乃以錦幣辭 瑾。瑾曰：『劉先生不足我耶？』後瑾遂厚廷和而疎 忠。其賣友如此。」 <sup>40</sup> 「正德初，劉瑾用事，吏部尚書焦芳交結劉瑾，取入內 閣，楊廷和由南京戶部尚書取入內閣，自是遂以尚書 為入閣階梯矣。」 <sup>41</sup>
宸濠復 護衛事	欺罔四：「道又奏宸濠 護衛之復票旨，雖不由 臣，未聞一言匡正。」	「寧藩〔朱宸濠〕乞復護衛疏，是公〔楊廷和〕票擬，以寧 之亂為公罪案。」 <sup>42</sup> 「大璫獨請楊師傅〔廷和〕入票旨。」 <sup>43</sup>

<sup>39</sup> 徐三重《採芹錄》卷四頁一八上至二二上引《雙溪雜記》文字。

<sup>40</sup>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二六頁一三上至一四下引錄，此段文字不見於《今獻彙言》本及《灼艾集》本。王世貞對此事之辯誣，見於本卷頁一四下至一七下，文長不錄。

<sup>41</sup> 《今獻彙言》本《雙溪雜記》，頁一四上。

<sup>42</sup> 《採芹錄》卷四頁一八上至二二上引《雙溪雜記》文字。

<sup>43</sup> 《弇山堂別集》卷二六頁三六上至三六下引《雙溪雜記》文字。王世貞對此辯稱：「寧庶  
人之復護衛，大抵錢寧受賄數萬，而張雄、張銳輩半之，表裏恫脅。而兵部之長陸完  
〔1458–1526〕迫於勢，誘於利，而傳會其說。當時內閣大臣，獨費鉛山持正不肯予。而  
楊新都〔廷和〕、梁南海〔儲〕輩畏禍，而莫敢主持。新都為首輔，其罪有不容辭者，第  
不得以汙名譏之耳。」並稱《雙溪雜記》記載為「讐口無疑」。

於正德後期，交接聲名較惡之宦官，或對宦官處置不當。	<p>欺罔七：「道又奏臣不當以姚俊、趙瑾、張璽、張綸諸人之罪入于詔中。夫諸元惡得罪先帝，臣與蔣冕、毛紀恐其懼罪自殺，得遁正法，又或亡命脫走，致生別患，因密于詔書中擒之，四方聞者無不稱快。道乃謂臣受其財物，璽之媚妾，來家恐嚇。且俊等之罪，臣等發之也。私受其贓，而公發其罪，似非人情。」</p> <p>欺罔八：「道又奏錢寧、江彬之獄，皆不朝審，意臣恐其攻訐，以揚己惡。」</p>	<p>「正德十六年，馬永成已死，御史王鈞首論魏彬與江彬姻親，近居肘腋，宜早捕治。廷和力庇之，以王道大義滅親比彬，仍令在司禮監管事。谷大用、張永降奉御南京閒住。廷和壞亂新政，任情賞罰，非一端也。蓋當時魏彬雖為江氏親戚，而奏請太后懿旨時，幸其不為梗異，且既掌司禮，一時勢難輕動。未幾科道官汪玄錫〔正德六年進士〕、蕭淮等疏上。奉旨：『他每隨侍先朝，朋奸黨惡，百計蠱惑，離間宮闈，竊弄威柄，變亂成法，放逐大臣，陷死忠諫，導引巡遊，招權納賄，盜竊名器，冒濫爵賞，古今大惡，神人共怒。本當重治，姑從寬處。谷大用、丘聚降奉御著去南京孝陵司香。張銳、張雄、張忠、于經、劉祥、孫和、劉養、佛保、趙林、馬英罪惡尤重，並蘇晉、劉拳、周昂、吳經、丘得、顏大經、許全、馬錫、張信，錦衣衛都拿送都察院，在外的巡按御史提解來京。俱會問明白來說。魏彬、張永情各有間，著外私宅閒住。錢安、張洪、馬昂、周惠疇、王杲〔正德九年進士〕、皮德、朱福，也著錦衣衛拿送都察院打著問。鄭宏等已有旨了。臧賢、劉實死有餘辜，還查將家屬拿送問理。』」<sup>44</sup></p> <p>《雙溪雜記》又以彭澤為楊廷和門生，指為一黨，又謂彭澤交接錢寧。<sup>45</sup></p>
大禮之議不當。	欺罔十：「道又奏興獻『帝』、『皇』字之號，與壽安皇太后喪服之制，皆臣議擬之失。」	前引之《四庫總目提要》謂《雙溪雜記》：「至於大禮一事，曲徇世宗之意，悉歸其過於廷和，尤非定論矣。」

<sup>44</sup> 《弇山堂別集》卷二六頁二五上至二六下引文。王世貞在引文後稱：「然則王晉溪之所謂魏彬管事，而谷大用、張永降奉御南京閒住，又誤也。」其考辯之文甚長，不錄。

<sup>45</sup> 《今獻彙言》本《雙溪雜記》，頁一九下、二〇下。

修史(《武宗實錄》) 任意增減	欺罔十七：「道又奏臣勢逼史官，任意增減。陛下不以臣為不才，使總裁史事，十館纂脩，皆臣督領，何謂勢逼？是非筆削，自有公論，何謂增減？況史事漏泄有重禁，職掌在專官，館在禁中，事干密勿，其成也置之于金匱，其稿也滅之于水火，其重如此。道何所見聞、何所傳受而為此言乎？」	對楊廷和於正德史事，未能憑公記述之指控，目前所見，多集中在王陽明功過之評判上。如《採芹錄》卷四載：「王晉溪〔瓊〕以正德十年〔1515〕閏四月為兵部尚書。十一年〔1516〕九月，王陽明為南贛汀漳巡撫；十二年〔1517〕七月，加陽明提督軍務；十四年〔1519〕六月，寧藩反；七月，陽明討平之。陽明捷疏有：『世徒知嬖奚之多獲，而不知王良之善御。』蓋推功晉溪，則先事委任，假便宜，使得成功者，晉溪不為無力。楊公《錄》〔按指《楊文忠三錄》〕中所摘晉溪諸事甚猥陋，或未盡虛。但敘寧藩反，與陽明成功，則寂無二三語，豈謀不由已，而不肯語及耶？抑不滿晉溪，而並欲掩瑜耶？其後江西功次，多所沉抑，人亦不無後言。或又謂楊公之多議，由陽明感晉溪知己，而其徒遂有抑揚大禮持異者，又加煩口，此亦物情之所有也。」 <sup>46</sup> 《王瓊集》編者序稱楊廷和主持修撰之《武宗實錄》於王瓊之功，多所掩沒。 <sup>47</sup>
內閣專權	欺罔十一：「道又奏臣以勢，強屬府部寺院等衙門，吏、兵二部，尤被逼迫，敢怒而不敢言。」	《雙溪雜記》主旨之一即在述內閣權力增長過程，並對此含有不滿之意。另外，王瓊於正德末先後任職吏、兵二部尚書。又，《明世宗實錄》載：「是日〔正德十六年四月己酉〕，王瓊上疏言大學士楊廷和竊攬乾綱，事多專擅。」 <sup>48</sup>

這是史道奏章中直接可以和《雙溪雜記》及王瓊本人事跡對應的，兩者對楊廷和的指控極其相似，不能排除二者間的聯繫。如果再考慮到《雙溪奏議》全本今已不傳，則史道奏劾中與《雙溪雜記》尚有更多相合之可能。

再考察史道與王瓊之關係：其一，史道在奏劾楊廷和之前五日，任兵科給事中，而王瓊則於正德末任過兵部尚書；其二，史道曾上疏論救王瓊。據《楊文忠三錄》卷八載：

去年〔正德十六年〕陛下登極，釐革弊政，誅殛罪人。王瓊自知其罪，未收先一日，誣奏臣以求寬其誅。當時史道論救，王瓊、陸完、許泰自知公論不

<sup>46</sup> 《採芹錄》，卷四，頁一八上至二二上。

<sup>47</sup> 見《王瓊集》書前單錦珩序。

<sup>48</sup> 《明世宗實錄》，卷一，頁二五下（總頁50）。

容，外除後五日，又誣奏臣以自解於人。夫王瓊之罪，臺諫所發也，而誣臣以自脫。史道之陞，吏部所擬也，而誣臣以自解。是臣之一身，譬則射者之招也。<sup>49</sup>

這裏可見二人之相互救應與關照。楊廷和於辯章中雖然未確指史道之上疏由王瓊指使，但已表明史道彈劾自己的手法類於王瓊。另外，從楊廷和的辯章可見，史道奏劾廷和時，欲將廷和二子楊慎（1488–1559）、楊惇（嘉靖二年進士）、其婿及姪余承勛（正德十二年進士）、葉桂章（正德六年進士）等牽連在內，雖不知史道是否使用「蜀黨」一詞，但他無疑在奏中已圈出一個「蜀黨」名單。<sup>50</sup>如果說，史道僅是因未能陞翰林而有怨言的話，很難想像，正德九年方中進士的史道，僅憑一己之「狂妄」，會在無意中牽出十多年間政局中眾多敏感或隱密的問題。

對照以上表格，已能看出《雙溪雜記》與史道劾奏楊廷和有密切關係。另外，再看正德十六年，王瓊在被諸言官彈劾前上疏劾奏楊廷和的情形。據《明世宗實錄》載：

〔正德十六年四月〕己酉，六科給事中張九敘〔弘治十八年（1505）進士〕等劾奏大學士梁儲結附權姦，持錄〔祿〕固寵；巡撫順天都御史劉達、巡撫宣大都御史甯果憑藉姦黨，貪財害民；吏部尚書王瓊濫鬻將官，依阿權倖；……十三道監察御史李獻等亦上疏論劾儲等。……得旨，王瓊、劉達下都察院鞫治，甯果令巡按御史執送京師，顧清、劉愷、馮蘭、馮清、馬昊、蕭翀、張昱、陳璘並致仕。……是日，王瓊上疏言大學士楊廷和竊攬乾綱，事多專擅，擢其子慎第一，改其弟廷儀吏部侍郎，曾不引避，又私其鄉人，每每越陟美官，庇其所私厚；原任都御史彭澤、巡按御史趙春罰不當罪，廷和不宜久居密勿，請罷之，以清政本。上曰：楊廷和孤忠碩德，朕素所簡知。王瓊既被論劾，乃不畏公議，妄摭拾妄奏，非人臣禮。下所司知之。<sup>51</sup>

可見，最早奏劾楊廷和者為王瓊，且王瓊所攻擊者，正是後來史道圈出由楊廷和及其子侄、女婿、鄉人所組成的一個「蜀黨」名單。王瓊這次劾奏，完全不起效用，

<sup>49</sup> 《楊文忠三錄》，卷八，頁一五上至一五下。

<sup>50</sup> 《楊文忠三錄》卷八載「道之欺罔，二十餘條，其心實欲害臣一家。言臣之二子，是欲害臣子也；言臣之姪，是欲害臣姪也；言臣之婿，是欲害臣婿也。攻一人而要譽于眾口，害一家而取悅於群心，是誠何心哉？是蓋為錢寧、江彬報復，為王瓊、許泰報復，為趙瑾、姚俊、張綸、張璽諸奸黨報復也。」（頁二六下）

<sup>51</sup> 《明世宗實錄》，卷一，頁五下（總頁50）。

自己亦被貶戍極邊。但王瓊本人似能保持他與朝中的聯絡，通過申請陳情而能改戍綏德。<sup>52</sup>

王瓊首次彈劾雖以失敗告終，但史道彈劾卻引起朝中較大震蕩。史道彈劾的結果，迫使楊廷和屢次上疏請辭。從嘉靖元年十二月至二年三月間，楊廷和一直不上朝，<sup>53</sup> 大臣孫交、林俊、彭澤、蔣冕等也先後上疏請辭。此事成為嘉靖元年頭數月間朝中一件重大事件，世宗則屢屢下詔，促諸臣亟出供職。

雖然史道的彈劾未能得逞，但卻在朝中激發了關於內閣是否專權的爭論。由於史道的奏疏顯示了一種詭密的背景，當時言官中，除了個別如曹嘉附和之外，其他均對此加以批駁。如給事中鄭一鵬（正德十六年進士）言：「太宗始立內閣，簡解縉等商政事，至漏下數十刻始退。自陛下即位，大臣宣召有幾？張銳、魏彬之獄，獻帝追崇之議，未嘗召廷和等面諭。所擬旨，內多更定，未可謂專也。」<sup>54</sup> 鄭一鵬認為世宗應多宣召內閣，多共議而定國是。特別是在進退朝臣方面。其他批駁史道、曹嘉的言官的奏疏，也表示不希望看到由中旨擢陞，或隨意貶斥大臣的情況。如言官曹懷言：「我朝設立內閣，處以文學之臣，凡百章奏，俱先行票擬。或有斷國，謀主事須坐論。或經邦弘化，關係非常，必親幸其閣，或召見面議。是以政得其理，人無間言，百餘年來，率由茲道。臣今傍觀國是，將且日非，朝政機軸，轉移就謬，外方災盜，疊報滋繁。今使內閣虛代言諭，思之職使，中貴蒙專權惑主之愆，竊料此風漸不可長，萬一傳之四方，人人疑二，甚則流諸外裔，在在雌黃，使金櫃石室，紀德政之微類，聖子神孫，失步武之芳繩，則今日點差之命，臣恐內閣亦不知也。」<sup>55</sup> 即認為內閣並未專權，而希望世宗更進一步在朝政大事上向內閣諮詢。

史道在眾多言官的反擊下，被謫為南陽府通判，曹嘉則外任知縣。<sup>56</sup> 應該說，嘉靖六年以前，在內閣與朝臣總體顯示出齊心協力的局面下，史道的劾奏是來自被世宗新政清洗的勢力（主要為王瓊）的一次不成功的反撲。

<sup>52</sup>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云：「〔嘉靖元年正月丁卯〕原任吏部尚書王瓊老病不堪遠戍莊浪，得旨，改戍綏德衛。給事中許復禮等、御史程啓充執事以為不可。下所司知之。」（頁一〇上〔總頁379〕）

<sup>53</sup> 《楊文忠三錄》卷八頁一四上至三九下收楊廷和所上數封辭疏，時間自嘉靖元年十二月至二年元月。

<sup>54</sup>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二〇六〈鄭一鵬傳〉，頁5437。

<sup>55</sup> 曹懷：〈陳膚見以裨時政疏〉，載張鹵（輯）：《皇明嘉隆疏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卷四，頁二七下至二八上。

<sup>56</sup> 《今獻彙言》本《雙溪雜記》，頁二五上。

嘉靖元年底至二年初關於內閣地位的爭議，雖然得以平息，但最終開啟了世宗對內閣的猜疑。世宗雖多次下章慰留楊廷和，但正如《明史》稱「帝為薄謫〔史〕道、〔曹〕嘉以安廷和，然意內移矣」，出現了世宗「政漸內決」的局面。<sup>57</sup>

### 嘉靖六年王邦奇劾奏「蜀黨」事件與王瓊之關係

楊廷和終因議禮，及在復江南織造等事上執奏不合世宗意，於嘉靖三年（1524）二月，得以辭免歸養。同年七月，因世宗欲改稱孝宗為「皇伯考」，廷和子楊慎與眾臣赴左順門哭諫，被廷杖謫戍。於此前後，反對世宗尊崇之蔣冕、喬宇相繼去職。而議禮新貴張璁（1475–1539）、桂萼（正德六年進士）、席書（1461–1527）漸得居顯職。到嘉靖六年元月，針對繼嗣派諸臣的《大禮全書》（後更名《明倫大典》）下詔開始纂修，世宗及其議禮支持者在朝中漸居主動。就在這時候，革職錦衣衛王邦奇以哈密邊事之罪責，指控已致仕的原大學士楊廷和、兵部尚書彭澤。

此事發生於嘉靖六年二月。王邦奇奏疏已不可見，其奏楊廷和及所謂「蜀黨」之事，散見於史傳中。<sup>58</sup>《世宗實錄》載：

〔嘉靖六年二月〕己未，錦衣衛帶俸署百戶王邦奇以傳陞千戶，遇詔削級，邦奇以詔出大學士楊廷和手，深怨望之。及奏復舊職，又為兵部尚書彭澤所抑，故又怨澤。乃疏陳邊事，言：「今哈密失國，番夷內侵，由澤總督甘肅時賂番求和，邀功啟釁，及廷和草詔論殺寫亦虎仙所致。宜誅此兩人，更選大臣，興復哈密，則邊事尚可為。」疏下兵部勘狀。部議未具，邦奇復上言：「大學士費宏〔1468–1535〕、石珤〔成化二十三年進士〕俱廷和姦黨。得奏，欲為彌縫，嘗夜過楊一清問計，議論合。而廷和之子兵部主事惇，藏匿舊牘，令前後奏詞皆不得驗。其義男侍讀葉桂章，壻修撰余承助，及彭澤弟彭沖等，又為交通請託。」時桂章冊封王府未還。上命下惇等獄，令廷臣會

<sup>57</sup> 《明史》卷一九八〈彭澤傳〉謂：「會御史史道以訐楊廷和下獄，澤復劾道。帝因諭言官，惟大奸及機密事專疏奏，餘只具公疏，毋挾私中傷善類。詔下，給事御史交章劾澤阻言路，壞祖宗法。帝乃從吏部言，停前諭。」（頁5237）以此看出，世宗雖未親斥廷和，然卻對支持廷和者微寓不滿，則其心跡可略見。

<sup>58</sup> 可參考《明世宗實錄》，卷七三「嘉靖六年二月己未至癸亥」條，頁一下至三下（總頁1644–48）；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五三，頁3347；以及《明史》楊廷和、費宏、楊言等人傳記；又可參見《楊一清集·論王邦奇指斥大臣奏對（一、二、三）》，頁827–31；以及嚴從簡：《殊域周咨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一三〈土魯蕃〉，總頁454。

鞠之，桂章等械繫來京。禮科給事中楊言奏曰：「臣聞廉遠地則堂高。宏、瑤〔璫〕乃天子師保之臣，而百官之表也。邦奇心懷怨望，文飭姦言，辱大臣，惑亂聖聽。若窮治不已，株連益多。臣竊為國家之大體惜也。廷和當權姦辱橫之日，保全神器，歸於陛下。持危定難，有正始之功焉。即所擬詔條，或矯枉過直。然事專為國，心本無他。今去國未幾，禍延子、婿。臣恐自今全軀保身之臣，皆以廷和為口實，誰復為國家任事者哉？宜斥讒言，以全國體。」上怒，命逮言與惇等併問。至是，鎮遠侯顧仕隆〔1484–1528〕等覆：「邦奇所奏皆虛妄無事實，惟欲假陳言以希進用耳。」上謂仕隆等徇情回護，切責之。以楊惇隱匿卷宗，褫職為民。楊言輕率妄言，調外任。邦奇陳言希用，降總旗。承勦詐病曠職，冠帶閑住。餘釋之。哈密事情仍行督撫勘議以聞。<sup>59</sup>

《明史》楊言本傳關於楊言救護之詞，載之略詳：

〔嘉靖〕六年，錦衣百戶王邦奇借哈密事請誅楊廷和、彭澤等，下部議，未覆，而邦奇復誣大學士費宏、石璫陰庇廷和，詞連廷和子主事惇等。將興大獄。〔楊〕言抗疏曰：「先帝晏駕，江彬手握邊軍四萬，圖為不軌。廷和密謀行誅，俄頃事定，迎立聖主，此社稷之勳也。縱使有罪，猶當十世宥之。今既以奸人言罷其官、戍其長子矣，乃又聽邦奇之誣而盡逮其鄉里、親戚，誣為蜀黨，何意聖明之朝，忽有此事。至宏、璫乃天子師保之官，百僚之表也。邦奇心懷怨望，文飭奸言，詬辱大臣，熒惑聖聽。若窮治不已，株連益多。臣竊為國家大體惜也。」<sup>60</sup>

此條所錄，是此次獄案中明確提到楊廷和及「蜀黨」一詞的史料。

關於王邦奇訴奏楊廷和等「蜀黨」一事，其起因與哈密邊事不靖有關，亦即《明史》所謂「封疆之獄」（或稱「陳九疇獄」）。<sup>61</sup> 姚勝認為：「『封疆之獄』首先成為了錦衣衛百戶王邦奇與楊廷和、彭澤之間矛盾鬥爭的工具，其後又為張璁集團所利用，變成張璁集團和楊廷和集團之間進行『大禮議』鬥爭的工具。這就使『大禮議』和『封

<sup>59</sup> 《明世宗實錄》，卷七三「嘉靖六年二月己未」條，頁一下至二下（總頁1644–46）。

<sup>60</sup> 《明史》，卷二〇七〈楊言傳〉，頁5466–67。

<sup>61</sup> 所謂「封疆之獄」一詞，見諸《明史》卷三二九〈西域一〉：「當是時，番屢犯邊城，當局者無能振國威，為邊疆復仇雪恥，而一二新進用事者反藉以修怨。由是，封疆之獄起。」（頁8524）

疆之獄』產生了一種主從關係，由於『大禮議』對當時政治的巨大影響，『大禮議』在二者關係中此文居於主要地位，成為二者發生關係的主導力量。」<sup>62</sup>

姚勝對「封疆之獄」與「大禮議」關係的判斷大體成立。另外，此文把王邦奇訐奏事件分為兩個階段，即：先由王邦奇個人之訐奏，主要針對已致仕的楊廷和、彭澤、金獻民；接著，此事為張璁等所利用，主使王邦奇劾奏大學士費宏、石璫偏護楊廷和，利用世宗對楊廷和的忌恨心理來打擊政治對手，將攻擊矛盾指向時任內閣成員，並使張璁等人成為政治受益者。這種說法，與《明史》或《明通鑑》認為王邦奇是在張璁、桂萼等主使下劾奏楊廷和的說法有所不同，對於進一步了解「封疆之獄」的真相頗有啟發。因為若照《明史》或《明通鑑》的看法，則很難想像，對邊事並不熟悉的張璁、桂萼等人，會以邊事發難，攻擊時已致仕的楊廷和、彭澤、金獻民等人，以獲取政治利益。

因此，可以這樣認為，王邦奇的劾奏，前期主要針對已致仕的楊廷和與彭澤，後期則轉而攻擊當時的內閣大學士費宏與石璫。一般史料認為，在王邦奇論奏封疆之事後期，轉向對當時內閣要員的攻擊，是受到了張璁、桂萼的指使，這種說法包含了部份事實。觀察左順門事件後兩年中費宏與張璁之間的矛盾，以及他們相互之間的攻訐情況，則張璁、桂萼利用王邦奇的論奏，把攻擊的矛頭轉向時任職內閣的費宏，以打擊政敵，換取個人的政治利益，可謂合乎時情。張璁、桂萼也的確在這一年剩下的時間中，職位得到了迅速地擢陞；張璁更是在這一年十月入閣。王邦奇劾奏事件給他們帶來的政治利益是明顯的。

但王邦奇是如何想到以哈密邊事的罪名來攻擊楊廷和、彭澤等人的？如果仔細考察王邦奇的整個訐奏過程，則無論是以往之史書，或姚勝新近之研究，於其中之幽隱似尚未能全然揭出。

王邦奇本為正德末年一錦衣校衛，武宗去世後，楊廷和主持下裁革大批錦衣衛冗員，本以為可以昇任錦衣千戶的王邦奇，也被列入裁革之列。這使得王邦奇對楊廷和心懷怨憤。王邦奇被革職後，曾屢上疏求復職，然未能如願。嘉靖三年二月，楊廷和致仕。同年七月，左順門哭諫事件發生，世宗已開始漸漸主導朝廷政權，清算楊廷和在朝中的影響。這為王邦奇為己翻案提供了機會，他遂於嘉靖四年(1525)開始，上疏劾奏楊廷和，一再為自己復職翻案。當時朝臣紛紛對他發起反擊，<sup>63</sup>如言官安磐疏奏：「〔王〕邦奇等在正德世，貪饕搏噬，有若虎狼。其捕奸

<sup>62</sup> 姚勝：〈明代「大禮議」與「封疆之獄」關係初探〉，第一章第二節〈「封疆之獄」的起因〉。從姚氏論文看，其所界定的「楊廷和集團」應指與楊廷和在議禮等朝中大事上基本政見一致的內閣如費宏、石璫，及在兵部中支持楊廷和的原任兵部尚書彭澤等人。

<sup>63</sup> 張原：《玉坡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論王邦奇等七次奏辯罪狀〉，頁二七上至三一下。

盜也，或以一人而牽十餘人，或以一家而連數十家，鍛煉獄詞，付之司寇，謂之『鑄銅板』。其緝妖言也，或用番役四出搜愚民詭異之書，或購奸僧潛行誘愚民彌勒之教，然後從而掩之，無有解脫，謂之『種妖言』。數十年內，死者填獄，生者冤號。今不追正其罪，使得保首領，亦已幸矣，尚敢肆然無忌，屢瀆天聽，何為者哉。且陛下收已渙之人心，奠將危之國脈，實在登極一詔。若使此輩攘臂一朝壞之，則奸人環立蜂起，隄防潰決，不知所紀極矣。宜嚴究治，絕禍源。」<sup>64</sup>

王邦奇在嘉靖三年至五年的劾奏，只是乞請復職，尚未言及邊事。其劾奏提及世宗即位初裁革錦衣衛，但此事雖由楊廷和主導，卻得到了明世宗及大多數朝臣的支持，故王氏所訴不足以興起大獄。但王邦奇本人在世宗縱容下，卻能屢上誣言而未受責斥，使此事出現僵持局面。嘉靖六年二月，王邦奇突然上疏論及邊事，追究正德末及嘉靖三年哈密事件的責任，並歸罪於楊廷和、彭澤等人。由此牽連了楊廷和子侄及女婿楊淳、余承勳、葉桂章等人，迫使諸人或自殺或流遷。隨後，此事為張璁等所利用，借以攻擊費宏、石璫等閣臣，指責他們對楊廷和庇護，以及對封疆之案調查不力，迫使二人致仕。

王邦奇劾奏案之所以能夠引發朝中巨大人事震動，還在於以下兩個原因：首先是王邦奇攻擊中使用了「蜀黨」的說法，這就方便世宗將與楊廷和有聯繫或與其政治立場一致的人，冠以結黨罪名以展開打擊和清洗；其次，王邦奇所劾奏之封疆事件，本身確有爭議。正因為當時朝論基本不以王邦奇之劾奏為然，故自內閣以下的官員對此事展開調查和處理的態度很難與世宗保持一致。這種態度卻給了世宗充份觀察官員的表現是否能順應他個人意志的機會。對於決意以個人意志在朝中開始自己的人事布局的明世宗而言，王邦奇的訴奏，正好提供了一個從內閣打開缺口，並滲入皇權影響力的開端。

王邦奇之借哈密事件劾奏楊廷和，其背後是否完全出於張璁、桂萼的指使？是否還有其他隱曲？楊廷和政治對手、此時謫戍綏德的王瓊在這個事件中是否承擔了一定的角色？

關於「封疆之獄」中常見史料的輯錄與分析，已見於姚勝論文，該文大略認為「封疆之獄」分兩個階段，而第二階段實由張璁、桂萼等借王邦奇之劾奏報復議禮反對派，本文不再重複。這裏值得注意的是，王邦奇從嘉靖初起對楊廷和等連章劾奏，在持續近數年後，突然在嘉靖六年二月的劾奏中才開始言及邊事，而攻擊的對象，正是以楊廷和為核心的「蜀黨」，及正、嘉之際經略哈密的彭澤、陳九疇、李昆等人。是甚麼因素促使王邦奇劾奏中加入以上內容呢？通過解讀《雙溪雜記》便不難發現，王瓊在此獄案中起了不可忽視的作用。

<sup>64</sup> 《明史》，卷一九二〈安磐傳〉，頁5092–93。

從明人文集可見，嘉靖時已有王瓊主使王邦奇上訐奏之說。嘉靖五年（1526）進士、曾於兵部任職的趙時春在為胡世寧撰寫的碑傳〈尚書胡端敏公傳〉中即稱：

〔武宗時〕尚書王瓊與彭澤交惡，即誣奏澤、九疇罪。王瓊為覆奏，致九疇死辜，削澤仕籍，眾皆不平。故更化之初，言官首劾瓊，戍榆林。澤以太子太保為兵部尚書，九疇以按察使起為僉都御史巡撫甘肅，連破番兵，斬火者他只丁，絕其貢賜。番回唯噉賈利，既失奇貸，大困憊。後瓊召為總制陝西軍，與用事謀怨，使王邦奇等訟之。時澤已為民，執九疇於刑部獄，欲併罪澤，連及楊廷和。詔在廷議。公〔胡世寧〕獨上疏具論回夷姦狀，訟九疇功。上大悟。<sup>65</sup>

趙時春稱王瓊是在復出後，方主使王邦奇訐奏，其時間先後與史實略有出入。但是這種對王邦奇劾奏主使者的說法，卻顯示了作為嘉靖初兵部官員對此事背景的一種認識，即當時有兵部官員認為王邦奇奏疏有王瓊主使這樣一種背景。趙時春的說法是否合於實情？我們可以從此獄的政治受益者、王瓊與王邦奇的關係及此獄與《雙溪雜記》的對應關係等幾個方面來探討。

嘉靖六年涉及到邊事，主要有以下兩個爭議：一是由王邦奇在嘉靖六年二月劾奏哈密事件，挑起「封疆之獄」的爭議，並引起朝議對哈密事件的關注。另一個是由桂萼、霍韜等在嘉靖六年五月起疏薦王瓊引發的爭議。從這兩件事可以看出，王邦奇劾奏一事，除了打擊政治對手張璁、桂萼外，王瓊本人也在政治上受益。王邦奇於嘉靖六年春奏言哈密事，興起「封疆之獄」。是年，謫戍綏德六年之久的王瓊即得免成為民；次年更被起用，總制三邊。<sup>66</sup> 從王瓊成為「封疆之獄」最大受益者，已經可以透出一些信息。當時疏薦王瓊之數人，與王瓊均不相熟，如桂萼於世宗即位初在南京任職，張璁為新進進士，而霍韜在世宗即位時對王瓊並無好感，嘉靖六年突然興起「封疆」一獄，桂萼、霍韜、張璁等即薦舉王瓊。王瓊與「封疆之獄」的關係，顯得十分緊密。

再進一步檢討王邦奇劾奏「封疆之獄」之事。嘉靖六年二月間，王邦奇曾上過兩道奏疏，第一道奏疏即言哈密事件，大略謂嘉靖三年哈密入寇乃是正德末期彭澤等應對失誤而造成的後果。王邦奇所上第二道奏疏才是攻擊費宏、石珤，並把楊一清也牽連進去，並迫使楊一清為自己辯護。<sup>67</sup> 對照一下《雙溪雜記》便可以看出，

<sup>65</sup> 趙時春：《趙浚谷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八年（1580）周鑑刻本，卷四，頁四五上至四五下（總頁298）。

<sup>66</sup> 以上王瓊履跡見《王瓊集》所收《王瓊年譜》嘉靖六年及七年事。

<sup>67</sup> 楊一清〈論王邦奇指斥大臣奏對〉，嘉靖六年二月上，前後共三道。見《楊一清集》，頁827–31。

對正德末事件的指控，正是在王瓊力主下進行的，對此《雙溪雜記》已有詳細記載。而王瓊對嘉靖三年事件的態度，《雙溪雜記》亦有記載：「甘肅土魯番因寫亦虎仙等皆被殺，聚夷兵三萬餘，嘉靖三年八月深入甘州寇掠，以殺降為詞，攻破堡砦，屠戮人民，其禍甚慘。皆楊廷和、彭澤等之所致也。」<sup>68</sup> 王瓊的這個判斷，正好與王邦奇在嘉靖六年二月評奏封疆之事的觀點一致。

如果考察一下王瓊與王邦奇的關係，還可以看出，在許多彈劾王邦奇的言官奏疏中已指出，王邦奇在正德末與錢寧、江彬等宦官混跡在一起。與王邦奇相似的是，正德末期，王瓊同樣與江彬等交結甚密，並成為他在世宗即位時被論劾的罪名之一。正德末二人經常出入於豹房，正是二人可能早已相熟的契機。再者，由王邦奇興起的「封疆之獄」所構陷的官員，如彭澤、陳九疇、金獻民、李昆等，恰巧是正德末王瓊任兵部尚書時因哈密事構獄所針對之人，所牽連的以楊廷和及其親戚為核心的「蜀黨」，正是世宗即位初王瓊首劾楊廷和以及後來史道再劾楊廷和時所攻擊的範圍。

在對嘉靖三年哈密事件責任的判斷上，王邦奇與王瓊的觀點如此一致（而且都頗為牽強，因嘉靖三年底，哈密起邊卹時，楊廷和致仕已逾半年），同時，這種說法又不為大多數朝臣所認可。那麼，王瓊與王邦奇對哈密事件的共同認識是否只是一種巧合？象王邦奇這樣一個不學無術的錦衣校衛，如果不是對邊事有極為熟悉的情報及極為深入的證據，即使想誣陷大臣，也很難對邊事提出有份量的言論，並能通過兵部及刑部的調查審核。因此，王邦奇的評奏，背後必然有人主使。這一點正是當時朝臣的看法。只是背後主使王邦奇者為何人尚有分歧，《明史》、《明通鑑》等重要史籍認為是張璁、桂萼，而嘉靖初兵部官員和在王邦奇劾奏事件發生時在朝的趙時春，則提出是王瓊背後策動的說法。

如果趙時春的說法屬實，那麼，作為一種政治鬥爭的手段，王瓊與王邦奇的聯繫自然是在隱密中進行，難以找到直接的證據來證明。不過，我們可以做如下推理：嘉靖三年時王瓊本謫居綏德，但他顯然對邊事頗為留心，而他本人又一直對楊廷和、彭澤深懷怨憤。因此一旦邊境起事，王瓊主觀上就會立即將結果歸咎於楊、彭二人，並寫入《雙溪雜記》中。王瓊既然在《雙溪雜記》中表達了將甘肅邊卹歸罪於楊廷和、彭澤這樣一種意圖，以他與京師一直保持聯絡的關係而言，他有可能將這種觀點，以手稿或其他形式傳遞至京師；同時還會試圖在朝廷尋求人代為疏奏，將這信息傳達至皇帝御前，以達到為自己罪名平反及改變朝中人事布局的目的。在這個過程中，王邦奇從嘉靖初起就屢屢為自己復職上疏乞請；在嘉靖四年以後，更是疏劾已致仕大學士楊廷和及曾阻礙他復職的兵部尚書彭澤。這應

<sup>68</sup> 《今獻彙言》本《雙溪雜記》，頁二四下。

當引起了雖謫戍遠居，但卻一直留意朝事的王瓊的注意。因此，王瓊在《雙溪雜記》中所表達出欲將嘉靖三年邊卹事件歸罪楊廷和的意圖，一旦通過某種形式傳到王邦奇那裏，則可以成為他以哈密事進一步攻擊楊廷和的證據。在王邦奇這一邊來說，儘管他為了復職而不斷地上章彈劾楊廷和，但苦於缺乏有力的罪名進行指控。他一旦知悉類似於《雙溪雜記》中這樣的一種攻擊楊廷和及彭澤的觀點，應很容易接受，並納入疏中上奏，以哈密事件來劾奏楊廷和、彭澤、陳九疇等人。以上論述雖屬推想，卻與時事相合。

那麼，如《明史》、《明通鑑》等認為是張璁、桂萼二人背後主使王邦奇訐奏邊事的說法有無可能？由於王邦奇訐奏事件後，朝廷又出現桂萼疏薦王瓊復出及關於哈密事件處理政策的爭議，有必要繼續檢討這些事件與王瓊的關係，以探明王邦奇劾奏事件中王瓊、桂萼、張璁等人所起的作用。

### 「封疆之獄」與王瓊復出爭議

從時間上來說，王邦奇在嘉靖六年二月上疏興起「封疆之獄」，是年五月，桂萼即上疏薦舉王瓊。桂萼與王瓊的關係亦值得探討。

嘉靖六年疏薦王瓊起復的是曾襄助世宗議禮的大臣桂萼與霍韜，此議亦得到張璁支持，而以桂萼薦之最力。今所存霍韜、桂萼、張璁及楊一清集子，都記載了有關王瓊被舉薦時的討論與爭議。王瓊是否應該復出的爭議又與王邦奇之疏奏論哈密事糾結在一起。<sup>69</sup> 在費宏、石珤致仕之後陞任首輔大學士的楊一清有〈再論甘肅夷情奏對〉一疏，其疏載：

皇上嗣位之初，彭澤該言官論薦，荷蒙起用，陞任兵部書。及查得今年二月內，該百戶王邦奇具奏，兵部覆題，並侍郎張璁奏，已節次通行差去給事中、錦衣衛千戶查勘，將先今有功失官員明白具奏定奪。待其勘報有礙彭澤等官激變等項事情，朝廷依法重治。今會本內不曾出彭澤情罪，臣等難遽擬票及之。臣仰荷聖明倚託，誓當忘身徇國，豈敢回護一彭澤，以虧公道，甘為名教罪人乎？<sup>70</sup>

王邦奇劾奏哈密事件，所攻擊的楊廷和與彭澤，其中一項重要罪名，就是指彭澤在正德後期實行閉關絕供政策，並在武宗去世後，誅殺寫亦虎仙，激起疆民不滿，才釀成嘉靖三年邊疆之卹。

<sup>69</sup> 見姚勝〈明代「大禮議」與「封疆之獄」關係初探〉第三章第一節關於石珤、費宏致仕時間的考述。

<sup>70</sup> 《楊一清集》，頁 1061。

巧合的是，在嘉靖六年，桂萼亦上一封〈進哈密事宜疏〉的長疏，對哈密問題的處理，發表了系統的看法，其中大略言陳九疇當年所主張「閉關絕貢」之策略不妥等。<sup>71</sup> 桂萼專門論述哈密問題的奏疏，在熟悉邊事的重臣楊一清看來錯漏不免甚多。楊一清〈論哈密情奏對〉對桂萼論哈密事的奏疏論到：「桂萼一疏〔按指論哈密疏〕，亦大臣謀國之意。其餘大臣以非其職，孰肯盡言？但萼於彼中事情委未深知，故所奏多非其實。……其他舛訛尚多，其意則可嘉也。」<sup>72</sup> 楊一清雖然讚賞桂萼關心邊事，但其語「其餘大臣以非其職，孰肯盡言」亦可玩味。其實，桂萼在嘉靖六年三件擢禮部右侍郎，至九月改吏部左侍郎，並於是月拜禮部尚書，其間從未在兵部任職，因此桂萼之奏對哈密，亦屬越職言事。

雖然桂萼疏中有舛誤之處，但仍能看出此疏令人驚異地提供了關於哈密的許多情報，甚至包括當地民族的民情與風俗，並就朝廷針對這些具體民俗所應採取的舉措提供了許多建議，其用語亦與《雙溪雜記》頗有近似之處。其實無論是王邦奇，還是桂萼，從他們之前的為官經歷來看，對於邊事本來都不可能有深入了解。作為錦衣校衛的王邦奇固不足論，而其時任職禮部右侍郎的桂萼，在這一年忽然對哈密事發表系統的見解，同樣讓人奇怪。因此其消息來源值得探究。

首先，宜對嘉靖初年親身參與西北邊事或發表過系統見解的官員加以考察，以試探桂萼關於哈密情報之來源。陳高華所編《明代哈密吐魯番資料匯編》一書逾半篇幅輯錄正、嘉之際朝臣之討論及朝廷之舉措，資料大體詳備，對捲入有關哈密爭議的朝臣言論多有節錄。據此書可考察當時熟悉邊事諸官員在哈密事件中的立場及政治背景。以下表觀察：

姓 名	有關言論、奏疏、舉措	是否反對 世宗推尊 生父 <sup>73</sup>	「通貢」之立場	與嘉靖六、七年「封疆之獄」之牽連及態度
楊廷和 (四川新都人)	代擬世宗〈即位詔〉， 誅寫亦虎仙，嘉靖三年致仕	反對	世宗即位初主 絕貢	被牽入此獄，未究。嘉靖七年六月《明倫大典》刊佈，以 議禮不合，削職為民

<sup>71</sup> 桂萼：《文襄公奏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桂載刻本，卷五〈進哈密事宜疏〉，頁三〇下至三九上。此文雖未標年月，但署「少保臣桂萼」，而桂萼在入閣之後的奏疏中即署「輔臣桂萼」，故當係未入閣前所上，應是在王邦奇上疏言哈密事後不久。

<sup>72</sup> 《楊一清集》，頁1054。

<sup>73</sup> 此欄參考楊一清等纂《明倫大典》二十四卷，明嘉靖八年(1528)湖廣刻本(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

彭澤 (甘肅蘭州人)	正德末以都御史經略哈密，嘉靖二年致仕	反對	正德間先通貢，後絕貢	被牽入此獄，詔斥為民
李昆 (山東高密人)	正德末以兵部侍郎及都御史經略哈密，嘉靖四年致仕	反對	立場同彭澤	被牽入獄
陳九疇 (山東曹州人)	正德後期任肅州兵備副使與寫亦虎仙作戰，嘉靖四年致仕	反對	一直主張絕貢	被牽入此獄，謫戍邊裔
金獻民 (四川綿州人)	嘉靖三年任兵部尚書，赴甘肅戡土魯番之亂，嘉靖四年致仕	反對	嘉靖三年執行閉關禦敵之策	被牽入此獄，奪職閑住
鄭自璧 (浙江祥符人，正德十二年進士)	嘉靖初任兵科給事中，嘉靖三年及六年均有奏疏論哈密事	反對	嘉靖六年主閉關之策	因得罪張璁、桂萼，在嘉靖六年以他事貶謫
寇天敘 (山西榆次人，正德三年進士)	嘉靖初曾任順天府府丞，曾私書王時中論哈密事	反對	同情彭澤之舉措	反對羅致「封疆」罪名
王時中 (1466–1542，山東黃縣人)	嘉靖六年任兵部尚書，嘉靖七年與刑部尚書胡世寧主審「封疆之獄」	反對	主通貢	在世宗等壓力下，認為彭澤、陳九疇等有功亦有過
楊一清 (雲南安寧人)	正德中及嘉靖三年後都曾總制三邊	支持	贊同陳九疇等之舉措	曾上章指桂萼奏疏之錯誤
王邦奇	嘉靖六年訐奏哈密事件	不詳	指責彭澤、陳九疇等絕貢之失	是嘉靖六年以後最先挑起「封疆之獄」者
胡世寧 (1469–1530，浙江仁和人)	嘉靖七年為刑部尚書，主審「封疆之獄」	支持	主張絕貢	極力減輕「封疆之獄」羅織之罪名
王瓊 (山西太原人)	正德後期兵部尚書，以哈密事極力構致彭澤等罪名	支持	嘉靖七年復出後主張通貢	嘉靖七年復出後力主「封疆之獄」
霍韜 (廣東南海人)	嘉靖六年疏薦王瓊復出	支持	主張絕貢	曾擬奏草為彭澤辯護(疏未上而遷官)

王廷相 (1474–1544， 河南儀封人)	嘉靖六、七年曾與胡 世寧私書論哈密事	支持	主通貢	未言及此獄
張璁 (浙江永嘉人)	對王瓊復出表示審慎 支持	支持	附同通貢之議	支持桂萼等主「封疆之獄」

以上是正、嘉之際親自處理過甘肅邊務或對哈密事件及「封疆之獄」發表過意見的主要朝廷官員。除此而外，如李承勛等對牙木蘭等事亦上過疏章，但與「封疆之獄」牽連不大，故未列入。就上表可見，如陳九疇、彭澤等被羅致罪名者顯然不可能為桂萼嘉靖六年之上章提供私下參考意見。其他熟知哈密邊情者，如鄭自璧，無論是議禮還是在邊事上的看法，都與桂萼對立。楊一清雖然議禮主張同於桂萼，但對陳九疇的功績曾經表示讚許，且曾指出桂萼上章之失，故不可能為桂萼提供私下意見。張璁與霍韜雖然贊同王瓊復出，但覽張璁之疏，都以附合桂萼為主，並無系統見解，而霍韜則明確反對通貢，更反對以哈密事件羅致彭澤等罪名。類似情況有胡世寧，他極力反對桂萼及王瓊復出後力主之「封疆之獄」。因此這三人都不可能為桂萼提供私下意見。嘉靖六年任兵部尚書之王時中，更不需假手與自己政治立場頗多相左的禮部侍郎桂萼來代疏言事。

在這些了解邊事或曾上疏發表過有關意見的官員中，王瓊是最熟悉哈密事件的官員之一，而且也是挑起哈密事件爭議後獲得最大政治利益的官員。但在嘉靖六年初，他還謫居綏德，撰寫《雙溪雜記》，無法直接向朝中進言。因此，王瓊只可能通過自己在朝中的人事關係，與桂萼取得聯絡，並就哈密事件向桂萼提供意見，以換取其他的政治利益。

可以驗證桂萼與王瓊政治利益關係的是，桂萼除了上章言邊事，在嘉靖六年五月，又上疏薦舉王瓊。王瓊在嘉靖初年朝中聲名不佳，遭到朝中主流意見抵制。因此，桂萼奏請王瓊復出在當時激起的反對聲浪很大。桂萼之所以冒如此大的政治風險舉薦與他完全不相熟的王瓊，背後無疑有讓人猜疑的政治交易。

對於桂萼疏薦王瓊，世宗也一時不能決定，故向張璁、楊一清等大臣諮詢。如他在致楊一清密諭中詢問到：「前日，霍韜論薦王瓊。卿等言未便可用。今桂萼等又言之。但瓊之罪惡，其在先朝，坐何律條？及朕即位，始治罪下獄。其時朕略於政事，本以昧荒。其瓊果可用否？密問於卿，可錄來聞。欽此。」<sup>74</sup> 楊一清與翟鑾相商之後，認為王瓊絕不可用。他在疏中表達了對王瓊的看法，稱其「心險難測」。楊一清疏言：

<sup>74</sup> 楊一清：〈論王瓊可用否奏對〉，載《楊一清集》，頁998。

臣與王瓊素相知厚。臣在吏部，瓊在戶部尚書，交處數年。其才識之優，識見之敏，人多不及。但心險難測，性貪有疾。始則厚結錢寧，倚為心腹，賄賂交通，三邊將師，盡出二門。後又交結江彬，寧敗而無禍者，江彬為之援也。皇上嗣位之初，科、道交章劾其罪，奉旨拿問。法司議擬，比依交結朋黨，紊亂朝政律處斬。節奉欽依：「饒死，發邊充軍。」數年以來，無人敢議其可用者，至今年六月間，桂萼始薦之。吏部查議覆奏，參稱「王瓊該科、道交章論劾，其罪狀是非，案卷甚明，公論昭然，難以輕議起用」等因覆。題奉欽依：「赦其軍役，發回原籍為民。」今因萼、韜論薦，擬復尚書致仕，以俟聖明裁擇。臣等於此，大有不得已者。……且瓊在先朝，百官、國人皆惡之，以為當去；今聞被薦，百官、國人皆駭之，以為不可復用。夫人心之所存，即天理之所在。瓊之所以致此者，必有其由也。間雖有譽之者，而毀之者實多。<sup>75</sup>

對王瓊的評價，楊一清和當時眾言官保持了一致的看法，認為人品太差，太過奸險。對於桂萼認為王瓊是在楊廷和主使下入罪的說法，楊一清也做了辯解：「萼等又謂，瓊見惡於人，皆為楊廷和，此未必然。廷和與瓊，初未嘗不厚，正德末年，始因事相忤。未忤廷和之前，劾王瓊者固已多矣，果何所為哉？」<sup>76</sup>即，楊一清認為，世宗即位初眾言官彈劾王瓊是獨立的事件，與楊廷和無關。

除了楊一清與翟鑾這樣的老臣反對王瓊復出，許多科道官員也紛紛表示反對，而且擔心王瓊復出會對眾科道官員及已致仕的楊廷和、彭澤進行報復，這在霍韜的書信中有所反映。霍韜〈與晉溪王先生〉曰：「生今六月廿四日入京，聞朝議起先生。有士夫語生曰：『王先生再起，必報復舊讐，衣冠之禍始自茲熾，楊石齋、彭幸菴殆難乎免矣。縉紳相殘，猶骨肉相鬪，世難其可虞哉。』」<sup>77</sup>

以上的證據顯示，朝中無論是內閣還是言官，普遍反對起用王瓊。因此，若無特別的政治契機和政治手段的運作，王瓊若想從謫戍地復出，極為困難。而且，正德十六年即已謫戍的王瓊，如何能使自己的政治觀點讓在嘉靖三年以後才入朝的桂萼了解，並使得桂萼在嘉靖六年朝議的一片反對聲中薦舉自己，背後無疑有聯絡疏通。通過撰述與《雙溪雜記》類似的文字表達政治立場，並以秘密的傳播方式來取得聯絡，可能就是王瓊採用的重要手段。

<sup>75</sup> 《楊一清集》，頁998–99。

<sup>76</sup> 同上注，頁999–1000。

<sup>77</sup> 霍韜：《渭厓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年（1576）霍與瑕刻本，卷六，總頁79–80。

至於桂萼何以舉薦王瓊，嘉靖六年時已有言官認為是桂萼與王瓊存在秘密交易。當時，桂萼曾為自己辯護到：「昔甘肅之變，虜以殺降為詞，欲訴冤。初非剽掠，而陳九疇張大其詞事，以震驚朝廷。當時大臣議大發兵驅之，遂致塗炭一方。蓋楊廷和欲成王瓊之罪，故科官禁無一言。比遭勘問，又相推諉，臣故請起王瓊以明此事，臣何私於瓊哉？而科道官遂攻以為不能安靜，……且宸濠之變，〔瓊〕獨猖言征討，言官乃以為受賄，不已冤乎？」<sup>78</sup> 對照桂萼的這段辯護詞，與前引《雙溪雜記》對嘉靖三年事件指控之用語頗相似，如「以殺降為詞」等語更是照抄《雙溪雜記》。桂萼為自己辯護的同時，亦為王瓊鳴不平。由此可見，桂萼於甘肅邊事的意見，無法排除受到王瓊影響的嫌疑。另外，嘉靖八年，言官陸粲論劾桂萼，其中一點即指桂萼在嘉靖六年薦舉王瓊是因為收到王瓊的賄賂。<sup>79</sup> 桂萼也正是因陸粲的這次劾奏而遭到第一次罷黜。桂萼與王瓊因封疆之獄而形成的密切關係無可回避。

桂萼之所以疏薦王瓊，還在於他雖然因議禮而驟貴，卻缺乏軍事才能，而王瓊則頗負軍事才略。王瓊雖然在世宗即位初因交結錢寧等被言官指控入罪，但因他曾攻擊過擔任首輔的大學士楊廷和（且王瓊《雙溪雜記》表達過對世宗推尊生父的支持和對楊廷和堅持統嗣合一的譴責），故被桂萼等人加以援引，以加強自己一方在朝中勢力，同時借用王瓊的謀略和勢力以打擊兵部及科道官員中的異見者。

然而，嘉靖三年吐魯番的入侵，在陳九疇等邊將努力下已平定。後楊一清總制三邊，邊事得寧。楊一清入閣後，由王憲復出接任總制三邊之職。到嘉靖六年王邦奇訐奏哈密事件時，西北邊境並無緊急事件，這可以從嘉靖六年世宗與張璁關於總制三方人選的有關討論來驗證。世宗在嘉靖六年十月十五日致張璁討論王瓊復出的諭敕中稱：「王憲在邊，方成功次，若更之他人，又恐軍民彼此。乃因憲修舉邊政，已至七分，地方稍安。地方既安，人心歸慕也。」<sup>80</sup> 由此可見，儘管桂萼、霍韜極力薦舉，張璁附和，因邊情穩定，而且面對首輔大學士楊一清等諸多朝臣反對，世宗也沒有緣由撤換王憲而讓王瓊復出，故只能讓王瓊免成為民。直到第二年的進一步人事變動，才找到讓王瓊復出的機會。自嘉靖六年二月起，由與己職事無關的革職錦衣校衛王邦奇及禮部侍郎桂萼等所挑起的朝中關於哈密事件的爭議，其實牽涉朝廷的人事背景，而並非因為邊情緊急而引發。

<sup>78</sup> 《世宗實錄》，卷七九「嘉靖六年八月癸丑」條，頁三下（總頁1754）。

<sup>79</sup> 同上注，卷一〇四「嘉靖八年八月丙子」條，頁四上（總頁2443）。

<sup>80</sup> 張璁：《諭對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蔣光彥等寶綸樓刻本，卷一，頁一九上至一九下。

綜合前兩節的討論，可以列表來看嘉靖六年朝中數起政治爭議事件與王瓊及《雙溪雜記》的關係：

王邦奇情況	王瓊與《雙溪雜記》
正德末任錦衣校衛，與錢寧、江彬往還甚密。	王瓊於正德後期曾出任兵部尚書，與錢寧、江彬亦有密切關係。
正德十六年被革職。	正德十六年曾上疏世宗，攻擊楊廷和及其親戚，後被謫戍。
嘉靖三年起不斷上疏乞復職，並指責已致仕的楊廷和。	嘉靖元年至六年於謫戍地撰寫《雙溪雜記》。
嘉靖六年二月上疏首論哈密事，其攻訐包括以下兩點。	嘉靖朝中開始流傳一本未署名的、記載了哈密等事件並攻擊楊廷和、彭澤等人的筆記（如嘉靖初年任御史的陳洪謨在他的《繼世餘聞》卷六對哈密事件的敘述顯然改寫自《雙溪雜記》。 <sup>81</sup> 其後徐三重、王世貞都看到了未署名本的《雙溪雜記》）。
一、指控「蜀黨」，即楊廷和及其子婿。	在正德十六年王瓊疏劾楊廷和及嘉靖元年史道奏劾中亦有一份以攻擊楊廷和及其子婿為主的名單。
二、將嘉靖三年哈密事件責任歸於楊廷和、彭澤、陳九疇等人身上（這種觀點並不見於其他朝臣言論中）。	《雙溪雜記》明確表示嘉靖三年哈密啟卹之罪應由楊廷和、彭澤、陳九疇負責，並溯源於正德末王瓊與楊廷和、彭澤等在處理邊事上的爭議。
王邦奇作為錦衣校衛，其論邊事之疏被認為是受人主使。如《明史》認為是張璁、桂萼所主使；前引胡世寧墓誌作者、嘉靖五年進士、曾任兵部官員的趙時春則認為是王瓊所主使。	
在王邦奇劾奏哈密事件不久，嘉靖六年五月，桂萼疏薦王瓊，並在此前後奏上關於哈密邊情的長疏，由此引發王瓊是否能復出的爭議。桂萼與王瓊顯示出不同尋常的關係，當時言官指控桂萼是受到王瓊賄賂方疏薦王瓊。	
嘉靖六年底至七年，朝中興起封疆之獄。此獄由王邦奇首發，嘉靖七年王瓊復出後又力主此獄。	

<sup>81</sup> 陳高華《明代哈密吐魯番資料匯編》一書輯錄了《繼世紀聞》卷六部份文字（頁474–79），並附按語稱許其資料詳盡。然陳氏《匯編》輯本未署《繼世紀聞》作者之名。《繼世紀聞》實有萬曆《紀錄匯編》節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署名陳洪謨（1474–1555，嘉靖初任御史）。如果對比《繼世紀聞》與《雙溪雜記》，可以看出，《繼世紀聞》關於正、嘉之際由哈密事件引發的朝廷人事變動的記載，是據《雙溪雜記》改寫。

以上是王邦奇劾奏哈密事、《雙溪雜記》、王瓊復出爭議及封疆之獄之間的一些對應關係。由此不難看出，王瓊與這數起事件均關係密切。由於自正德十六年至嘉靖六年，王瓊都一直被貶謫邊方，因此這數年間朝廷中發生的數起政治爭議事件，戍居邊方的王瓊無論做了甚麼，均逃脫了當時及後世史家的視線。以王邦奇劾奏事件而言，《明史》、《明通鑑》等編者僅看到了張璁、桂萼成為此事件的受益者，故認為王邦奇是在張璁、桂萼指使下論邊事誣奏楊廷和與彭澤等，而沒有注意到，其實王瓊《雙溪雜記》中早表述過類似的觀點，同時王瓊與桂萼、張璁有極密切的聯絡。在整個的劾奏事件中，王瓊的影響力都不可忽略。

無論在史家或在王瓊共事者眼中，王瓊都是一個頗有心計的人。《明史》卷一九八王瓊本傳稱「瓊險忮，公論尤不予以予」，前引楊一清對王瓊的評價也驗證了這一點。同樣，通過王邦奇劾奏哈密事件的整個過程可以看到，王瓊使用了相當的謀略。他先讓王邦奇將哈密失事的責任推到楊廷和、彭澤、陳九疇身上，構成獄案，落實彭澤、陳九疇的罪名。這樣，他被指控在正德以哈密事構害彭澤等正直官員的罪名就不存在。同時，他讓王邦奇挑起哈密事件的政治議題，由於他熟知邊事，於是使朝政的輿論焦點轉向於他。而隨後，他又與桂萼達成交易，幫他提出處理哈密事件的意見，從而得到桂萼的薦舉。

王瓊在嘉靖七年元月復出總制三邊，復出後的第一步，就是要求繼續追究封疆事件中官員的責任。王瓊借邊事報復，而他所欲追究的楊廷和、彭澤、金獻民、李鉞、陳九疇等人，或者曾激烈反對過世宗推尊生父，或者被世宗認為是楊廷和同黨。因此，王瓊主興封疆之獄，亦得到世宗支持。而時任刑部尚書胡世寧及兵部尚書王時中並不認同嘉靖三年底哈密入寇完全是彭澤、金獻民等人的責任，更認為陳九疇在處理哈密入寇時立下大功。他們的態度遭到世宗指斥，被責為回護。於是此案被交世宗其他的支持者來審理。最終，封疆之獄處治了一批兵部官員。《皇明肅皇外史》載：

〔嘉靖七年正月〕逮繫都御史陳九疇於詔獄，謫戍邊裔。

〔王〕瓊既被用，即上書論九疇誣罔，滿速兒實不死。帝命逮繫九疇於鎮撫司。聶能遷主事，阿萼、璁意，箒掠備至，論九疇誣罔坐斬，連及彭澤、廷和，請併逮治。刑部尚書胡世寧力言九疇忠勇，再保河西有功，得不死，謫戍邊裔，彭澤、金獻民俱奪官閒居，廷和獲免。<sup>82</sup>

從主治和實際審理封疆案件的官員看，聶能遷、桂萼等均是因議禮逢迎而倖進者，王瓊則對楊廷和等一直心懷怨憤，因此，此獄之審理，已成為與「大禮議」事件關

<sup>82</sup> 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宣統津寄廬鈔本，卷八，頁三下。

係密切的政治事件。整個「封疆之獄」成為世宗及其支持者在嘉靖六年起展開的一系列清洗議禮反對派的舉措之一。王瓊正是借助了這樣一個朝廷政治背景，為自己創造了復出的條件及在復出以後報復政治對手的機會。

## 結 論

如果確如筆者所分析，王瓊是嘉靖元年及六年兩次劾奏楊廷和事件背後主謀者的話，就不難理解王瓊撰寫《雙溪雜記》的意圖。我們是否可以做如此推斷：王瓊在謫居綏德時，「忽有所思」，於是開始撰寫《雙溪雜記》，將正、嘉間哈密事件諸多糾紛歸罪於楊廷和與彭澤等人，並在撰寫過程中，陸續將匿名手稿傳遞至京師，又在朝廷中尋人傳布，以達到打擊政敵、並為自己尋找同情者和支持者的目的。

在議禮之後，朝中出現了複雜的人事鬥爭，特別是世宗在朝中展開大規模的政治清洗，將議禮中的反對派排擠出朝廷。這樣一種政治環境，為王瓊傳播他在《雙溪雜記》中所表達的政治觀點提供了土壤。在明世宗因議禮而對迎取他入繼大統並主持新政的整個文官群體產生了不信任態度時，類似於王邦奇和王瓊這樣在世宗新政中政治利益受到損害的政治勢力，開始對主持新政的高級文官進行攻擊，以重新奪回原來的政治利益。對王邦奇劾奏事件的詭異之處，嘉靖後期入朝的著名士人徐學謨（1521–1593）在《世廟識餘錄》中稱：「王邦奇以誣陷大學士楊廷和暨其子壻得罪，及費、石俱去位，而京師告密之門遂啓。」徐氏認為王邦奇在嘉靖六年的評奏開啓了朝中「告密之門」。另外，徐氏還提到了自嘉靖六、七年以後，京師中有人置匿名文書於權要之門以啓攻評之風的現象。這也從一個側面印證了《雙溪雜記》流傳背景的詭密。<sup>83</sup>

明白了這樣一種時政背景之後，就可以解釋，為甚麼《雙溪雜記》會有匿名本傳世。而且，自嘉靖以後，《雙溪雜記》會出現眾本紛呈的鉅大差異。這可以推究於《雙溪雜記》的撰寫目的和流傳方式。因為王瓊撰寫此書並不是為了留備後世用作時政實錄，而是為了達到他自身的現實利益，以此書的撰寫介入到當時的政治鬥爭中，達到影響政局的目的。而此書稿的傳播，可能就是以伴隨修稿過程陸續在王瓊少數支持者中秘密流傳，直至王瓊復出。故而朝臣中會有不同的版本，且出現匿名本的情況。<sup>84</sup> 同樣，也很容易解釋，在眾言官心目中聲名不佳的王瓊，能

<sup>83</sup>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徐兆稷活字本，卷四，頁三上。

<sup>84</sup> 感謝評審人提出的意見，指出明代野史筆記中，如王世貞所撰寫的《皇明盛事述》、《皇明奇事述》等書流傳下來的版本之間亦存在著很大差異，而這種差異不一定與作者本人有直接關係。筆者在此要指出的是，王世貞以考證本朝史為職志，他所撰述的明朝史著作在當時已以考證精審而享有極高聲譽，因此他的著作不斷被後世多所刊刻和輯

〔下轉頁231〕

夠在「封疆之獄」後，迅速復出，這背後，無疑有王瓊本人借助《雙溪雜記》的撰寫而進行政治權術運作的因素。

作為權術運作的工具，《雙溪雜記》與朝廷政治鬥爭的關係自然頗為隱諱，特別是朝中發生「蜀黨」及「封疆之獄」等爭議時，王瓊尚謫居戍所。因此不論是傳統史籍，如《明史》、《明通鑑》，還是現代研究者，都只注意到此時朝中的論爭，而完全沒有注意到遠離朝廷的王瓊及其《雙溪雜記》對這些事件的影響力，故而未能對這些事件背景有更深入的認識。而揭示《雙溪雜記》與時政背景之間的隱晦關係，正是本文的研究重心所在。

因《雙溪雜記》撰修含有極強的政治意圖，其內容自不可全然視作信史。書中所述朝政史事，起於明初，終於嘉靖，牽涉之面甚廣，因此本文不擬全面檢討此書的史料價值及真偽。只想指出在評估此書涉及正、嘉之際史料時，應注意以下幾點：

一、應明瞭此書撰修的政治意圖及流傳情形實際推動嘉靖初年朝政運作和人事變動，因此在研究此段時期有關政治事件時，宜充份注意此書對嘉靖初年朝政的影響。

二、作為歷任正、嘉兩朝戶、兵、吏三部尚書的重要大臣，王瓊親身經歷正、嘉之際的朝政運作，因此，王瓊撰述關於閣部大臣典故的筆記觸及了朝廷高層政治運作的一些重要問題，這些問題不能忽略。王瓊在這些問題上的觀點對後來的史家有一定的影響。王瓊本人對這些問題所持的觀點則宜審慎分析。如嘉靖後期入朝的雷禮(1505–1581)在他編纂的《國朝列卿紀》中考察了明初以來內閣的歷史沿革，並指出了內閣權力增長的趨勢。對正德以來內閣制度的變化，則頗有指責。<sup>85</sup> 這種觀點和王瓊一脈相承。考慮到《國朝列卿紀》中多處引用王瓊《雙溪雜記》，特別是涉及到一些內閣史實部份，則雷禮的見解極可能受到王瓊觀念的影響。王瓊對內閣發展及閣部關係的判斷有其獨立的視角，書中析出內閣權力增長的趨勢亦符合明代政治發展實情，但其書主要目的是為了改變他謫居的政治遭遇，

---

[上接頁230]

選，這與作者本人無關。相比之下，王瓊的同僚及後世史家一致認為王瓊富於心計，諳熟權謀，而王瓊本人在新君主持的新政中被謫戍六年多以後，面對以首輔大學士楊一清為首的眾多朝廷官員反對下能夠奇跡地復出，他居於戍所時的政治運作無疑起著重要作用。這其間所撰述的《雙溪雜記》當是有所為而著，應是他為復出而施用的主要手段。以有罪之身謫居戍所的王瓊以匿名方式傳播他在《雙溪雜記》中所表述的觀點，極可能是此書版本差異現象出現的原因之一。

<sup>85</sup> 雷禮：《國朝列卿紀》，《明代傳記叢刊》影印明刊本(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卷八〈內閣諸學士表序〉，頁一上至四上。

並一定程度上配合世宗與張璁、桂萼等在朝中的政治舉措，故他貶責正德以來內閣權力增長的現象，實出於個人恩怨，並非政治實情所在。類似的情況還見於書中對言官的批評，顯然亦是王瓊曾遭到眾多言官彈劾，心懷怨恨所致。由於王瓊所持的這種主觀立場，故王瓊對內閣權力增長和言官活躍的批評態度，以及後人在受到這種態度影響下所闡發的立場，都宜審慎分析，不能輕易採納。

三、正德末及嘉靖初，如何處置哈密兵卹，朝廷存在爭議。在彭澤、李昆、陳九疇經略下，朝廷採取閉關絕貢之策，擊退吐魯番兵，邊事得寧。嘉靖六年，吐魯番求和並請通貢，在兵部尚書王時中支持下，朝廷改用通貢之策，解決了哈密問題。王瓊則在《雙溪雜記》中將正、嘉之際哈密兵卹歸咎於彭澤、李昆、陳九疇等人，策動「封疆之獄」，並在世宗支持下將陳九疇等人入罪；而嘉靖七年主審「封疆之獄」的刑部尚書胡世寧認為陳九疇等人在處理邊事時立下大功。今人姚勝的研究亦認為，哈密問題的產生與解決與哈密內部勢力爭鬥密切相關，朝廷當時所採取的通貢或絕貢之策，都是因應時勢的做法，彭澤等人並無責任。不過由於《雙溪雜記》以及改寫自此書的《繼世紀聞》的傳播，書中的觀點對後世邊疆研究史者產生影響，當引起注意。

四、王世貞稱《雙溪雜記》為「挾鄰多誣」，這種情況在書中確實存在。如前文所述，在正德末期，王瓊本人與宦官、邊將交結甚密，但在《雙溪雜記》中，王瓊反而指責其政治對手、本與錢寧有隙的彭澤與宦官、邊將交從甚密。這顯然是誣衆之詞。而書中對楊廷和操守的指控，王世貞已進行了辯白。這些例子證明了此書為達到一定的政治目的，人為地編造史事。

明代野史情況複雜，王世貞在《史乘考誤》中不僅指出野史的弊端，考辨了百餘種野史記載的真偽，而且對《雙溪雜記》也作了初步考察。<sup>86</sup>本文研究進一步顯示，從《雙溪雜記》這一個案可以看出，像王瓊這樣關乎時局的重要大臣撰寫的筆記，本身可能含有極強的現實政治目的。這種野史的撰著者並不在於為後世提供一種客觀的歷史記錄，而是為了實現撰寫者的某種政治意圖。著作本身的寫作傳播過程，可能就直接影響了政治時局的變動。<sup>87</sup>如果我們對此類著作撰述時的政治背景進行深入考察，它們就能幫助我們更全面、深入探究某些特定歷史事件的真象。換言之，這一類野史，如果審慎地加以檢討，並結合特定的政治背景進行分析，

<sup>86</sup> 參孫衛國：〈王世貞《史乘考誤》對《明實錄》之辨證及其影響〉，《成大歷史學報》(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第二十九期(2005年)，頁81–120；及頁82注1所揭姜公範、姜勝利、吳振漢、徐彬諸家對王氏《史乘考誤》的論述。

<sup>87</sup> 高拱之《病榻遺言》大體也是這樣的例子。有關分析見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一章〈萬曆皇帝〉，頁33–36。

則它們在歷史研究中，亦有其獨特的史料價值。但就資料使用者而言，須對其撰修意圖及傳播效應有相當的了解，以便在引述相關史事時，可以準確地評估其史料價值。

# The Composition of *Shuangxi Zaji* and Political Debates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Ming Shizong's Reign: A Research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hu Clique Controversy," the "Border Incident Case," and Wang Qiong's Political Rehabilitation

(A Summary)

Hu Jixun

This paper is focused on the political issues relating to the composition of an unofficial historical record: the *Shuangxi zaji* 雙溪雜記 (Miscellanea by the Two Rivers) written by Wang Qiong 王瓊, a prominent minister of the middle Ming dynasty. Through discussing why this book was written and how it was released to the public, and what had happened in the Ming court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Ming Shizong's reign, the author seek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book was written with strong political motivations. The writer, Wang Qiong, who had been exiled from the court, wrote this book to attack his political rivals, so as to change his fate. The political fallout, which included the "Shu clique controversy (蜀黨)," the "Border Incident Case (封疆之獄)," and the debate about Wang Qiong's return to the court service, were deeply affected by the revelation of this book. The *Shuangxi zaji* therefore cannot be regarded as a thoroughly trueful history record. We should be aware of its political backdrop and exercise prudence in using it for research.